

Canon

SPEEDLITE EL-5 (Ver.2)



進階用戶指南

TC

目錄

簡介.....	4
補充資訊.....	5
相容配件.....	6
使用說明書.....	7
關於本指南.....	8
安全指示.....	10
零件名稱.....	12
快速入門及基本操作.....	25
為電池充電.....	26
插入電池.....	29
安裝與取下閃光燈.....	31
開啟電源.....	33
全自動閃光攝影.....	38
E-TTL II / E-TTL自動閃光，以拍攝模式使用.....	40
查看電池資訊.....	45
進階閃光攝影.....	47
閃燈曝光補償.....	48
閃燈曝光包圍.....	50
閃燈曝光鎖.....	52
高速同步.....	53
後簾同步.....	55
反射.....	57
閃光覆蓋設定.....	61
手動閃光.....	64
頻閃.....	71
造型燈.....	75
造型閃光.....	76
清除閃光燈設定.....	77
從相機設定閃光燈功能.....	79
從相機選單進行閃光燈控制.....	80

無線電傳送無線閃光拍攝.....	86
無線電傳送無線閃光拍攝.....	87
無線設定.....	93
使用單一接收單元進行自動閃光拍攝.....	106
使用兩個接收單元燈組進行自動閃光拍攝.....	114
使用三個接收單元燈組進行自動閃光拍攝.....	118
使用閃光比例進行無線多支閃光燈攝影.....	123
以燈組特定閃燈模式進行拍攝.....	126
從接收單元進行測試閃光/造型閃光.....	131
從接收單元遙控釋放.....	133
連結拍攝.....	134
閃光燈客製化.....	139
設定自訂與個人功能.....	140
使用自訂功能客製化.....	147
使用個人功能客製化.....	151
自訂閃燈模式.....	155
參考.....	164
因為溫度上升而限制閃光.....	165
故障排除指南.....	168
規格.....	174
配件.....	182

簡介

佳能EL-5 (Ver.2)專為配備多功能熱靴的EOS相機而設計，是一款與E-TTL II / E-TTL自動閃光相容的外接閃光燈。在一般閃光燈攝影中，它可以作為安裝在多功能熱靴上的機頂閃光燈使用，而在無線電傳送無線閃光燈攝影中，則可作為發送單元或接收單元使用。防塵與防水功能相當於 EOS R5。

使用前請先閱讀

為了避免拍攝問題與意外，請先閱讀[安全指示](#)。此外，也請仔細閱讀本「進階用戶指南」，以確保正確使用。

請搭配閱讀相機使用說明書

使用之前，請先閱讀本指南和相機進階用戶指南，以熟悉操作並確保正確使用。

*** 本指南中的說明是以使用EOS數位相機為基礎。**

關於閃光燈連續閃光的注意事項

以閃光燈連續拍攝或者當您以頻閃或造型閃光之類功能拍攝時，閃光燈會重複閃光。有些人可能會因為閃光燈連續閃光（包括從亮色牆壁或其他表面反射的光線）造成的視覺過度刺激而有痙攣或類似症狀。如果您或其他人有這些症狀，請立即停止讓閃光燈閃光。

- [補充資訊](#)
- [相容配件](#)
- [使用說明書](#)
- [關於本指南](#)
- [安全指示](#)
- [零件名稱](#)

補充資訊

有關閃光燈的補充資訊，請查看下列網站。

- <https://cam.start.canon/H001/>



相容配件

有關最新的相容相機與配件，請查看下列網站。

- <https://cam.start.canon/H002/>





隨附的使用說明書提供有關閃光燈攝影的基本說明。

- **進階用戶指南**

此進階用戶指南中提供完整的使用說明。

如需最新的進階用戶指南，請參考下列網站。

<https://cam.start.canon/A014/>



關於本指南

☑ 本指南中的圖示

☑ 基本假設

本指南中的圖示

<  >	表示選擇轉盤。
 12 /  16	表示您按下按鈕的操作持續時間（約12或16秒），以您釋放按鈕的時間為基準。

- 關於按鈕或設定位置，指南所使用的圖示或顯示項目與閃光燈相同。

	連結至相關主題的頁面。
	避免拍攝發生問題的警告。
	補充資訊。
☆	☆ 在頁面標題右側，表示僅在相機設定為創意拍攝區模式時可用的功能（<Fv>、<P>、<Tv>、<Av>、 或 <M>）。
?	故障排除提示。

基本假設

- 說明適用於電源開啟狀態下的閃光燈和相機 (📷)。
- 內文中用於按鈕、轉盤與符號的圖示和閃光燈及相機上的圖示相匹配。
- 透過搖桿上下左右或轉動 < 🔄 > 進行選擇，可設定功能。
- 按下 < ⏪ > 按鈕可結束功能設定。
- 閃光燈的自訂/個人功能以及相機的選單功能/自訂功能皆假設預設設定。

安全指示

請確定已閱讀這些指示，以確保本產品操作安全。
請遵循這些指示，以避免令操作者及他人受到損害或傷害。

 **警告：** 表示有導致嚴重受傷或死亡的風險。

- 請將本產品放置在幼童無法觸碰的地方。
如吞下蓋子，會造成危險。如發生誤吞的情況，請立即尋求醫療協助。
- 請將電池放置在兒童無法觸碰的地方。
- 使用本產品時，請只使用本使用說明書中所指定的電源。
- 請勿拆開或改裝本產品。
- 請避免讓本產品受到強烈撞擊或震盪。
- 請勿觸碰任何外露的內部零件。
- 如本產品有任何異常如冒煙或發出異味，請停止使用本產品。
- 請勿使用酒精、汽油或油漆稀釋劑等有機溶劑來清潔本產品。
- 請勿弄濕本產品。請勿讓任何異物或液體進入本產品。
- 請勿在可能有易燃氣體的地方使用本產品。

這可能會導致觸電、爆炸或起火。

- 行雷閃電期間，請勿觸碰已連接電源插座的產品。

這可能會導致觸電。

- 使用市面有售的電池或提供的電池時，請遵守下列指示。
 - 電池只可在指定產品上使用。
 - 請勿將電池加熱或直接置於火中。
 - 請勿使用非認可的電池充電器為電池充電。
 - 請勿讓端子沾上污漬，或接觸到金屬扣針或其他金屬物件。
 - 請勿使用洩漏的電池。
 - 丟棄電池時，請以膠帶或其他方法包裹端子，讓其絕緣。

這可能會導致觸電、爆炸或起火。

如電池洩漏並接觸到皮膚或衣物，請立即用流動水徹底地沖洗接觸的位置。如接觸到眼睛，請立即用大量清潔的流動水徹底地沖洗，並尋求醫療協助。

- 使用電池充電器時，請留意下列指示。
 - 請定期使用乾布清除電源插頭或插座上積聚的灰塵。
 - 請勿使用沾濕的手插入或拔除本產品上的插頭。
 - 如插頭沒有完全插入電源插座，請勿使用本產品。
 - 請勿讓電源插頭及端子沾上污漬，或接觸到金屬扣針或其他金屬物件。
 - 行雷閃電期間，請勿觸碰已連接電源插座的電池充電器或交流電轉接器。
 - 請勿將重物置於電源線上。請勿損壞、弄斷或改裝電源線。
 - 請勿在使用本產品時或在產品剛使用完畢後仍溫熱時，以布或其他物料包裹本產品。
 - 請勿讓本產品長時間連接電源。
 - 請勿在 5 - 40 °C (41 - 104 °F) 以外的溫度範圍為電池充電。

這可能會導致觸電、爆炸或起火。

- 使用本產品時，請勿讓本產品長時間接觸皮膚的同一個位置。
即使感受不到產品發熱，但仍可能會造成低溫接觸性燒傷，包括皮膚泛紅及起水泡。

- 在禁止使用本產品的地方，請務必遵從指示關閉本產品。
不遵從可能會因電磁波的影響，導致其他器材發生故障，甚至造成意外。
- 請勿將電池放置在寵物周圍。
寵物啃咬電池可能會導致電池漏液、過熱或爆炸，進而導致產品損壞或起火。

⚠注意： 請遵守下列警告。否則可能會造成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

- 請勿在靠近眼睛處啟動閃光燈。
這可能會損害眼睛。
- 閃光燈啟動時會產生高溫。拍攝時，請讓手指、身體的其他部分或物件遠離閃光燈。
這可能會導致燒傷或造成閃光燈故障。
- 請勿將本產品置於極高溫或低溫的地方。
本產品可能會變得極熱/冷，在被觸碰時會導致燒傷或受傷。
- 請勿觸碰本產品內部的任何零件。
這可能會導致受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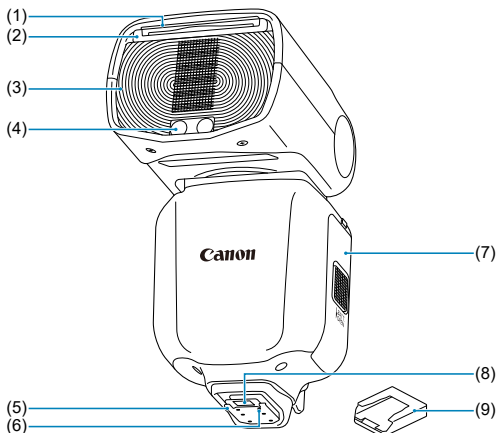
零件名稱

☒ [液晶顯示屏](#)

☒ [電池充電器LC-E6（另售）](#)

☒ [電池充電器LC-E6E（另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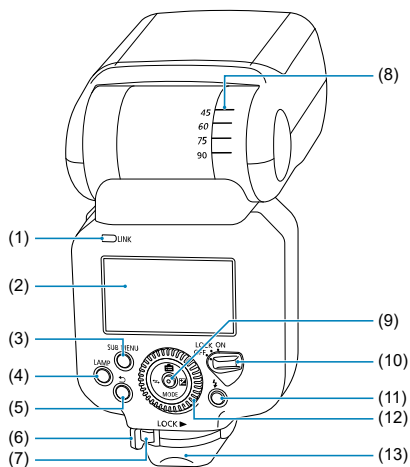
☒ [隨附配件](#)



- | | |
|-----|----------------|
| (1) | 反光板（顯示為收回） |
| (2) | 散光板（收回狀態） |
| (3) | 閃光燈頭（發光單元） |
| (4) | 造型燈/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射器 |
| (5) | 安裝插腳 |
| (6) | 安裝插腳固定鎖 |
| (7) | 電池艙蓋 |
| (8) | 接點 |
| (9) | 安裝插腳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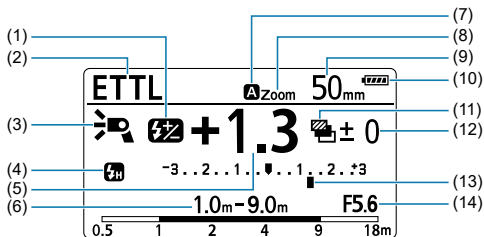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未配遙控釋放端子（不能使用快門線 SR-N3）。



- | | |
|------|---|
| (1) | <LINK> 無線電傳送確認指示燈 |
| (2) | 液晶顯示屏 |
| (3) | <SUB MENU> 子選單按鈕 |
| (4) | <LAMP> LAMP按鈕 |
| (5) | <↶> 返回按鈕 |
| (6) | 安裝插腳鎖桿 |
| (7) | 鎖定-釋放按鍵 |
| (8) | 反射角度 |
| (9) | 控制桿
<👉> 直接選單
<MODE> 閃燈模式
<↔> 無線 / 連結拍攝設定
<📷> 閃燈曝光補償 / 閃光燈輸出設定 |
| (10) | 電源開關
<ON> 電源開啟
<LOCK> 按鈕/轉盤鎖 (電源開啟)
<OFF> 電源關閉 |
| (11) | <⚡> 閃光準備就緒指示燈 / 測試閃光按鈕 |
| (12) | <🌀> 選擇轉盤 |
| (13) | 防塵與防水轉接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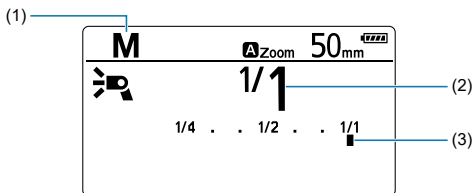
E-TTL II / E-TTL自動閃光 (☑)



-
- (1) <  > 閃燈曝光補償
-
- (2) < **E-TTL** > E-TTL II / E-TTL自動閃光
 < **C1** > / < **C2** > / < **C3** > 自訂閃燈模式*1
-
- (3) <  > 標準
 <  > 閃光指數優先
 <  > 均勻覆蓋
 <  > 向上反射
 <  > 向下反射
 <  > 溫度增加（閃光限制）
 <  > 造型燈亮起
-
- (4) <  > 前簾同步（一般拍攝）
 <  > 後簾同步
 <  > 高速同步
-
- (5) 閃曝光補償量
-
- (6) 有效閃光範圍 / 拍攝距離
 < **m** > 以公尺為單位的值
 < **ft** > 以英尺為單位的值
-
- (7) < **CHARGE** > 充電指示燈
 < **A** > 自動
 < **M** > 手動
-
- (8) < **Zoom** > 變焦指示燈
 <  **WP** > 散光板+反射警告
 <  **WIDE** > 超出閃光覆蓋範圍警告
-
- (9) 閃光覆蓋範圍（焦距）
-
- (10) 電量指示燈
-
- (11) <  > 閃燈包圍曝光
-
- (12) 閃燈包圍曝光次序
-
- (13) 閃燈曝光等級
-
- (14) < **F** > 光圈
-

* 1：閃燈模式的識別，是在目前自訂閃燈模式的指示燈之後。

手動閃光 (☑)



(1) <M> 手動閃光
<C1> / <C2> / <C3> 自訂閃燈模式*1

(2) 手動閃光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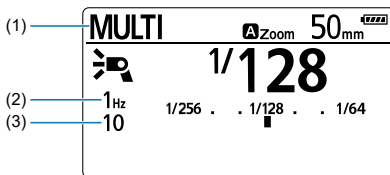
(3) 手動閃光等級

*1：閃燈模式的識別，是在目前自訂閃燈模式的指示燈之後。

注意事項

- 這些只是顯示範例。實際的顯示只會顯示目前設定。
- LCD面板會回應按鈕或轉盤操作而亮起 (☑)。

頻閃 (☑)



(1) <MULTI> 頻閃
<C1> / <C2> / <C3> 自訂閃燈模式*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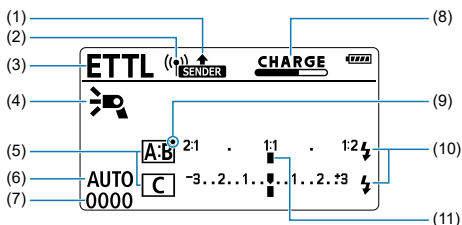
(2) 閃光頻率

(3) 閃光次數

*1：閃燈模式的識別，是在目前自訂閃燈模式的指示燈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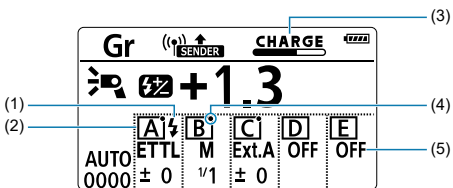
無線電傳送無線閃光燈攝影 (🔗)

● 傳送單元



- (1) < **SENDER** > 配置為傳送單元
< **SUB SENDER** > 配置為子傳送單元
- (2) < (🔗) > 無線電傳送無線
- (3) 閃光模式
< **ETTL** > E-TTL II / E-TTL自動閃光
< **M** > 手動閃光
< **MULTI** > 頻閃
< **Gr** > 組閃燈
< **C1** > / < **C2** > / < **C3** > 自訂閃燈模式*1
- (4) < (🔗) > 傳送單元閃光燈閃光開啟
< (🔗) > 傳送單元閃光燈閃光關閉
- (5) 閃燈組控制
- (6) < **Ch** > 傳輸頻道
< **AUTO** > 傳送頻道自動設定
- (7) 無線電台ID
- (8) < **CHARGE** > 傳送單元 / 接收單元充電指示燈
- (9) < (●) > 造型燈指示燈
- (10) < (🔋) > 接收單元充滿電
- (11) 閃光比例

* 1 : 閃燈模式的識別。是在目前自訂閃燈模式的指示燈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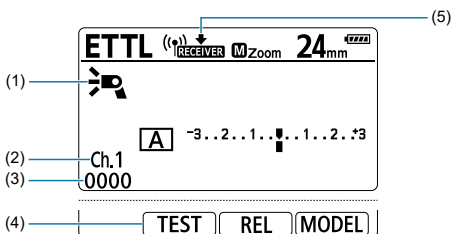
- (1) <🔋> 接收單元充滿電
- (2) 閃燈組控制
- (3) 傳送單元 / 接收單元充電未完成
- (4) <●> 造型燈指示燈
- (5) 組閃燈模式*1

*1: <Gr> 僅組閃燈

📖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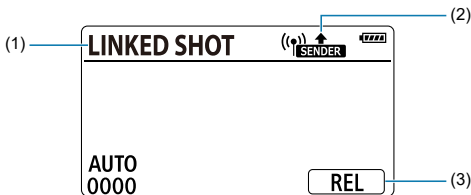
- 無線電傳送無線閃光燈攝影中的傳送單元與接收單元充飽電之後，不再顯示 < **CHARGE** >。
- < **ETTL** >、< **M** >、< **Ext.A** > 和 < **OFF** > 可作為 < **Gr** > 組閃燈的閃燈模式。
- 作為造型燈照明指令的指示燈，閃燈組控制資訊上的 < ● > 不一定與接收單元造型燈的目前狀態相對應。

● 接收單元



- | | |
|-----|--|
| (1) | < A > 接收單元 |
| (2) | < Ch > 傳輸頻道 |
| (3) | 無線電台ID |
| (4) | < TEST > 測試閃光
< REL > 遙控釋放
< MODEL > 造型閃光 |
| (5) | < RECEIVER > 配置為接收單元 |

無線電傳送：連結拍攝 (🔗)



(1) < **LINKED SHOT** > 連結拍攝
< **C1** > / < **C2** > / < **C3** > 自訂閃燈模式*1

(2) < **SENDER** > 配置為傳送單元
< **RECEIVER** > 配置為接收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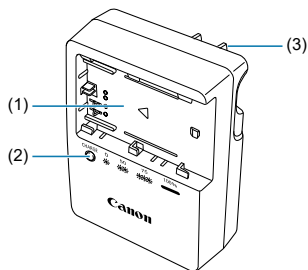
(3) < **REL** > 釋放*2

* 1 : 閃燈模式的識別，是在目前自訂閃燈模式的指示燈之後。

* 2 : < **SENDER** > 僅限配置為傳送單元時。

電池充電器LC-E6（另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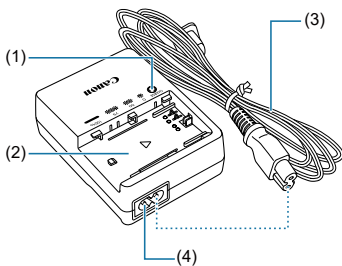
電池LP-EL的充電器。



- (1) 電池插槽
- (2) 充電指示燈
- (3) 電源插口

電池充電器LC-E6E（另售）

電池LP-EL的充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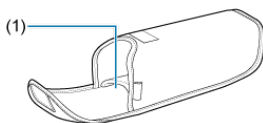


(1) 充電指示燈

(2) 電池插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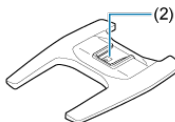
(3) 電源線

(4) 電源線插口



閃光燈軟袋

(1) 小型底座存放袋



小型底座

(2) 安裝部



電池LP-EL

快速入門及基本操作

本章描述開始進行閃光攝影前的準備工作和基本的拍攝操作。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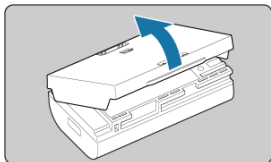
關於閃光燈連續閃光的注意事項

- 為了避免因過熱而磨損或損壞閃光燈頭，請勿全功率輸出連續閃光超過約40次。以全功率輸出連續閃光如此多次之後，請停止使用閃光燈至少40分鐘。
- 以全功率輸出連續閃光如此多次之後，以較短的間隔進一步連續閃光可能會啟動限制閃光的安全功能。在閃光限制等級為1時，閃光間隔自動設定為約8秒。在此情況下，請停止使用閃光燈至少40分鐘。
-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因為溫度上升而限制閃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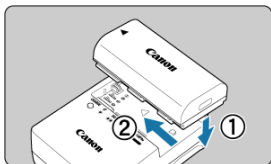
- [為電池充電](#)
- [插入電池](#)
- [安裝與取下閃光燈](#)
- [開啟電源](#)
- [全自動閃光攝影](#)
- [E-TTL II / E-TTL自動閃光，以拍攝模式使用](#)
- [查看電池資訊](#)

為電池充電

1. 取下保護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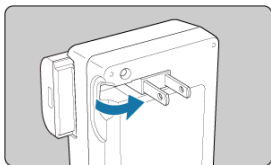
2. 將電池完全插入充電器中。



- 反向操作即可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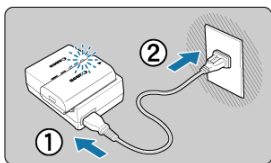
3. 為電池充電。

使用LC-E6時



- 依照箭頭所示方向，翻開充電器的插頭，然後插入電源插座。

使用LC-E6E時



- 將電源線連接到充電器，然後將插頭插入電源插座。
- 電池會自動開始充電，充電指示燈會亮起橙光。

充電電量	充電指示燈	
	顏色	顯示
0-49%	橙色	每秒鐘閃爍一次
50-74%		每秒鐘閃爍兩次
75%或以上		每秒鐘閃爍三次
充滿	綠色	持續亮起

- 在室溫（23°C/73°F）下，電量耗盡的電池充電大約需要2小時10分鐘。充電時間會因環境溫度和剩餘電量而有很大差異。
- 為安全起見，在低溫環境（5-10°C/41-50°F）下充電需時較長（最多約4小時）。
- 閃光燈出貨時並未預先充電。
使用前請先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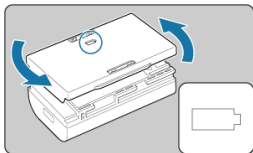
- **請在使用當日或前一天充電。**

電池存放時，會逐漸失去電量。

- **電池充電之後，請將它取下，並拔下充電器。**

- **保護蓋可以朝向特定方向安裝，以指示已充電或電量耗盡狀態。**

根據蓋子的安裝方向，可以透過窗口看到不同顏色（<  >）。透過確定已充電和電量耗盡電池所使用的顏色，並據以安裝保護蓋，您一眼就能看到電池狀態。



- **當不使用閃光燈時，請將電池取出。**

如果電池長時間留在閃光燈中，繼續流動的微量電流可能導致過度放電並縮短電池壽命。存放電池時，請將保護蓋蓋上。請注意，如果在充滿電的情況下存放電池，可能會降低其效能。

- **電池充電器也可以在其他國家使用。**

此充電器與100–240 V AC 50/60 Hz家用電源相容。若有必要，請安裝適用於該國家或地區的市售插頭轉接器。為避免損壞，請勿連接到攜帶型變壓器。

- **很快失去電量的電池，雖然充滿電，但仍可能需要更換。**

購買新電池之前，請先檢查電池的充電效能。

注意

- 拔下充電器後，約10秒內請勿觸摸插頭。
- 除非剩餘電量低於約90%，否則請勿為電池充電。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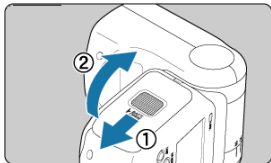
電池儲存

- 請存放在陰涼、乾燥且通風良好之處。
- 即使取出電池，內部繼續流動的微量電流最終仍可能導致過度放電，而且儘管充電，仍會妨礙進一步使用。
- 長時間存放之前，請先將電池充電至約50%，大約一年一次。

插入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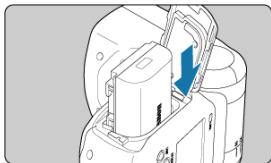
使用電池LP-EL作為電源。

1. 打開電池艙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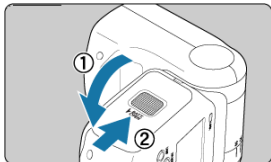
- 向下滑動電池艙蓋將其打開。

2. 插入電池。



- 先插入電池接點，如標記所示。

3. 合上電池艙蓋。



- 關上電池艙蓋，並將它向上滑動直到卡入定位。

充電時間與閃光次數

僅EL-5 (Ver.2)

充電時間		閃光次數
快速閃光	一般閃光	
約0.1–1.0秒	約0.1–1.2秒	約350–2,450次

* 快速閃光功能可以在閃光燈充滿電之前進行閃光拍攝 (📷)。

* 使用充滿電的新電池LP-EL

* 基於佳能測試標準

注意

- **連續閃光之後，請勿觸摸閃光燈頭、電池或電池艙附近。**

在短時間重複使用連續閃光或造型閃光之後，請勿觸摸閃光燈頭、電池或電池艙附近。閃光燈頭、電池與電池艙附近區域可能會變很燙，會有燙傷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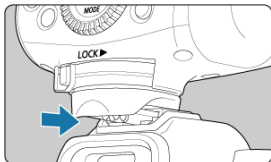
- **使用本產品時，請勿讓本產品長時間接觸皮膚的同一個位置。**

即使感受不到產品發熱，但仍可能會造成低溫接觸性燒傷，包括皮膚泛紅及起水泡。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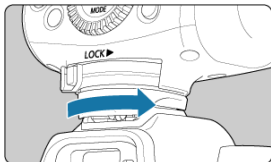
- 當顯示  時，或者如果LCD面板在閃光燈充電期間變為空白，就應該為電池充電。

1. 安裝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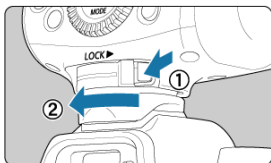
- 取下相機熱靴蓋和閃光燈安裝插腳蓋。
- 慢慢插入閃光燈，確認閃光燈安裝插腳與相機多功能熱靴對齊。
- 將閃光燈安裝插腳**完全**插入熱靴。

2. 固定閃光燈。



- 將安裝插腳鎖桿滑至右邊。
- 當鎖桿卡入定位時，就會鎖定。

3. 取下閃光燈。



- 在按住解除鎖定按鈕的同時，將鎖桿滑向左側並取下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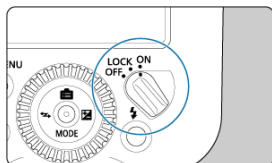
 注意

- 安裝或取下閃光燈之前，請務必將其關閉。
- 將閃光燈強行安裝在沒有多功能熱靴的相機上可能會損壞閃光燈或相機。
- 切勿讓硬物碰觸到接點。這可能會損壞相機。
- 請勿以手指觸摸接點。這樣可能會造成腐蝕。腐蝕的接點可能會造成故障。
- 請用市售的吹風機或類似工具吹掉多功能熱靴上的任何異物。
- 如果多功能熱靴潮濕，請在使用之前使其乾燥。

開啟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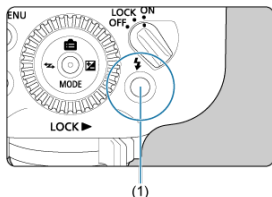
- ☑ [快速閃光](#)
- ☑ [自動關閉電源](#)
- ☑ [鎖定閃光燈操作](#)
- ☑ [LCD面板照明](#)

1. 將電源開關轉至 <ON>。



- 閃光燈充電開始。
- 充電過程中，< **CHARGE** > 會出現在LCD面板上。閃光燈充電之後就不再顯示，而且閃光燈會發出提示音。

2. 確認閃光燈充電已完成。



-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的變化如下：**熄滅** → **紅色（閃爍）**（快閃就緒） → **紅色（亮起）**（充滿電）。
- 若要進行測試閃光，請按下測試閃光按鈕（閃光燈就緒指示燈，(1)）。

❗ 注意

- 當相機的測光計時器啟動時，無法進行測試閃光。

📖 注意事項

- 即使電源關閉之後，閃光燈設定也保持有效。
- 在 [P.Fn-05](#) 中，可以停用閃光燈充電後的提示音。

快速閃光

即使閃光燈就緒指示燈仍在閃紅燈（充滿電之前），快速閃光仍可進行閃光燈攝影。在所有相機驅動模式中，皆可使用快速閃光。雖然此閃光燈輸出約為充滿電時輸出的1/2至1/6，但是在以較短閃光間隔拍攝時很有用。

在手動閃光燈攝影中，將閃光燈輸出設為1/4至1/1024時可使用快速閃光。請注意，當使用頻閃或無線閃光燈攝影時，無法使用快速閃光。

❗ 注意

- 在連續拍攝中使用快速閃光可能會曝光不足，因為閃光燈輸出會降低。

📖 注意事項

- 有關在無線電傳送無線閃光燈攝影中，閃光燈設定為傳送單元時的 **< CHARGE >** 顯示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LCD面板照明](#)。
- 在 [P.Fn-01](#) 中，可以停用快速閃光。

自動關閉電源

如果閃光燈閒置約90秒，此功能會自動關閉閃光燈，進而節省電池電量。若要恢復閃光燈的電源，請半按相機快門按鈕或按下測試閃光按鈕（閃光燈準備就緒指示燈）。

當閃光燈設定為無線電傳送無線閃光燈攝影（）的傳送單元或配置為連結拍攝（）時，自動關閉電源將在約5分鐘後生效。



注意事項

- 在C.Fn-01中，可以停用自動關閉電源。
- 當閃光燈安裝在相機上時，如果在相機進入自動關閉電源模式後閒置約90秒，閃光燈將會進入自動關閉電源模式。

鎖定閃光燈操作

透過將電源開關設定為 <LOCK>，可以停用閃光燈的按鈕與轉盤操作。這有助於防止意外變更閃光燈設定。

< **LOCKED** > 會顯示在LCD面板上，以回應按鈕或轉盤操作。



注意事項

- 即使將電源開關設定為 <LOCK>，仍可以進行測試閃光和造型燈照明。請注意，LCD面板會回應按鈕或轉盤操作而亮起。

LCD面板照明

LCD面板會回應按鈕或轉盤操作而亮起約12秒（12）。

有關在無線電傳送無線閃光燈攝影中，閃光燈設定為傳送單元時的LCD面板照明詳細資訊，請參閱[LCD面板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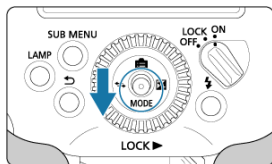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在[C.Fn-22](#)中，可以變更LCD面板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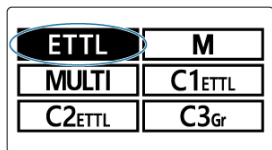
全自動閃光攝影

當相機設定為 <P> (程式自動曝光) 或全自動拍攝模式時，可以使用E-TTL II和E-TTL全自動閃光拍攝。

1. 通過控制桿選擇 <MODE>。



2. 選擇 <ETT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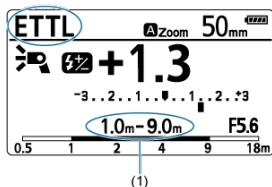


- 將控制桿上下左右推或轉動 <⊙> 以選擇 <ETTL>，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3. 向拍攝主體對焦。

- 將快門按鈕按下一半進行對焦。
- 快門速度與光圈值會顯示於觀景器中。
- 確認 <⚡> 出現在觀景器中。

4. 拍攝照片。



* 這是相機處於 <P>（程式自動曝光）模式時的顯示範例。

- 確認拍攝主體在有效的閃光範圍內 (1)。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即可讓閃光燈閃光並拍攝相片。

注意事項

- 如果您拍攝的拍攝主體看起來很暗（曝光不足），請在再次拍攝之前，先嘗試靠近拍攝主體。您也可以嘗試增加ISO感光度。
- 全自動模式包括 <A+>、<□> 和 <CA>。
- <ETTL> 會顯示在LCD面板上，即使閃光燈與支援E-TTL II的相機一起使用也一樣。
- 拍攝之後，請關閉相機和閃光燈，從相機上取下閃光燈，並先裝上安裝插腳蓋，然後才存放。

E-TTL II / E-TTL自動閃光，以拍攝模式使用

☒ [配合影像感應器大小自動變焦](#)

☒ [傳送色溫資訊](#)

☒ [自動對焦輔助光](#)

自動使用適合目前拍攝模式的E-TTL II或E-TTL自動閃光，只要將相機拍攝模式設定為 **<Tv>**（快門先決自動曝光）、**<Av>**（光圈先決自動曝光）、**<Fv>**（靈活先決自動曝光）或 **<M>**（手動曝光）即可。

Tv	要手動設定快門速度時，請選擇此模式。相機會根據相機的測光設定適合快門速度的光圈值，以獲得標準曝光。 ● 光圈值閃爍，是警告背景曝光不足或曝光過度。請調整快門速度直到光圈值停止閃爍為止。
Av	要手動設定光圈值時，請選擇此模式。相機會根據相機的測光設定適合光圈值的快門速度，以獲得標準曝光。 ● 建議使用三腳架拍攝，因為低亮度場景會使用慢速快門。 ● 快門速度閃爍，是警告背景曝光不足或曝光過度。請調整光圈值到快門速度停止閃爍為止。
Fv	可設定任何快門速度或光圈值。 ● 如果在設定快門速度時光圈值閃爍，請調整快門速度直到光圈值停止閃爍為止。 ● 如果在設定光圈值時快門速度閃爍，請調整光圈值到快門速度停止閃爍為止。
M	要手動設定快門速度與光圈值時，請選擇此模式。閃光燈發出的光，會為拍攝主體提供標準曝光。背景曝光會因您的特定快門速度與光圈值而有差異。

各拍攝模式下的閃光同步速度和光圈值

	快門速度	光圈值
P	自動設定（1/X秒至 1/60秒）*1	自動設定
Tv	手動設定（1/X秒至30秒）	自動設定
Av	自動設定（1/X秒至 1/60秒）*1	手動設定
Fv	手動/自動設定（至少1/X秒）	手動/自動設定
M	手動設定（1/X秒至30秒，B快門）	手動設定

* 1/X秒，表示相機的最高閃光燈同步快門速度。

* 1：在支援慢速同步的相機上，因設定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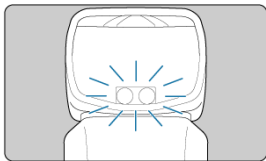
配合影像感應器大小自動變焦

閃光燈會自動辨識EOS數位相機的影像感應器尺寸，並針對24–200 mm焦距範圍內之鏡頭的有效拍攝視角設定最佳閃光覆蓋範圍。

傳送色溫資訊

此功能透過使用閃光時的色溫資訊（此資訊由閃光燈傳送到EOS數位相機），在閃光燈攝影中提供最佳白平衡。當相機的白平衡設定為 < **AWB** >、< **AWB**W > 或 <  > 時，會自動啟用此功能。

自動對焦輔助光



閃光燈的內建LED自動對焦輔助光會自動閃光，以協助低光源場景中的自動對焦。至於相容的視角，自動對焦輔助光對於24 mm及更長的鏡頭焦距有效，而且在自動對焦區域中央的有效範圍約為0.6–10 m（2.0–32.8 ft.）。

❗ 注意

- 使用相機上的周邊自動對焦點，或者使用廣角或望遠鏡頭時，使用外接閃光燈的自動對焦輔助光進行對焦可能會很困難。在此情況下，請使用中央自動對焦點或者靠近中央的自動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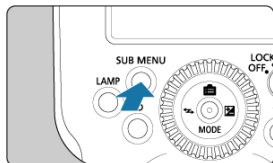
📖 注意事項

- 在C.Fn-08中，可以停用自動對焦輔助光閃光。
- EOS R3、EOS R7和EOS R10的閃光燈輸出是固定的。對於其他具備多功能熱靴的相機，閃光燈輸出會自動調整，以配合亮度。
- EOS R3、EOS R7和EOS R10的自動對焦輔助光會根據環境亮度自動切換為間歇閃光。對於其他具備多功能熱靴的相機，內部溫度升高會自動降低LED自動對焦輔助光的亮度，或切換為間歇閃光，以策安全。請注意，輔助光可能由相機發出，而不是由閃光燈發出，端視環境亮度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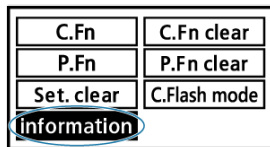
查看電池資訊

您可以查看使用的電池狀況。

1. 按下<SUB MENU>按鈕。



2. 顯示資訊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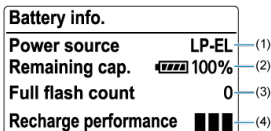


- 將控制桿上下左右推或轉動 <  > 以選擇 < **Information** >，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3. 顯示 [Battery info.] 畫面。



- 將控制桿上下推或轉動 < > 以選擇 < **Battery info.** >，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 (1) 識別使用中的電池。
- (2) 顯示電池電量指示燈和剩餘電量（以百分比顯示）。
- (3) 顯示目前電池閃光次數的記錄，以全閃光次數表示。充電後，閃光次數會重設。
- (4) 顯示電池充電效能，表示電池健康狀態。

：充電效能良好

：中等

：建議更換電池

注意

- 建議使用佳能原裝電池LP-EL。非原裝電池可無法提供最佳的閃光燈效能，而且可能導致故障。

注意事項

- 如果出現[Cannot communicate with battery Use this battery?]訊息，請遵循顯示的說明進行。

進階閃光攝影

本章說明使用閃光燈功能的進階拍攝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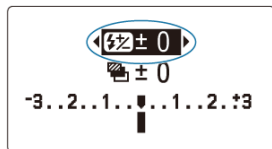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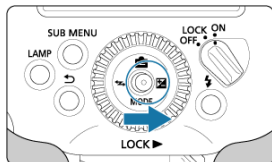
❗ 注意

- 當相機處於全自動或基本區域模式時，無法使用右上角有 ☆ 的頁面上的功能。相機拍攝模式設定為 <Fv>、<P>、<Tv>、<Av>、<M> 或 <B快門 (B)> (創意拍攝區) 時，可以使用本章中的所有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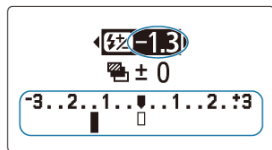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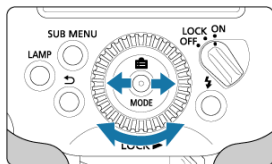
- [閃燈曝光補償](#) ☆
- [閃燈曝光包圍](#) ☆
- [閃燈曝光鎖](#) ☆
- [高速同步](#) ☆
- [後簾同步](#) ☆
- [反射](#)
- [閃光覆蓋設定](#) ☆
- [手動閃光](#) ☆
- [頻閃](#) ☆
- [造型燈](#)
- [造型閃光](#) ☆
- [清除閃光燈設定](#) ☆

閃燈輸出可調整。閃燈曝光補償量可以設定在 ± 3 級範圍內，以1/3級為增量。

1. 通過控制桿選擇 <閃>。



2. 設定閃燈曝光補償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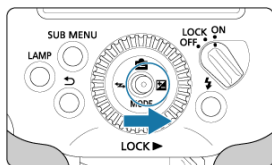
- 將控制桿左右推或轉動 <⊙> 以設定補償量，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 「0.3」表示1/3級，而「0.7」則表示2/3級。
- 若要取消閃燈曝光補償，請將值恢復為「±0」。
- 設定新值之後，如果將控制桿上下推，則值不會變更。
- 更改數值後，如果按<↶>按鈕，則不會設定所更改的值。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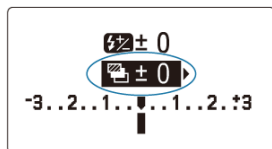
- 一般來說，對較亮的拍攝主體使用正補償，對較暗的拍攝主體使用負補償。
- 當相機上的曝光補償以1/2級為增量設定，則閃燈曝光補償會設定在±3級範圍內，以1/2級為增量。
- 如果閃光燈和相機皆設定閃燈曝光補償，則會優先考慮閃光燈的設定。
- 可以直接轉動<⊙>而無需通過控制桿選擇<⬮>來設定閃燈曝光補償量 (C.Fn-13)。

您可以在自動變更閃光燈輸出的同時拍攝三張照片。此功能稱為閃燈曝光包圍 (FEB)。設定範圍為 ± 3 級，以 $1/3$ 級為增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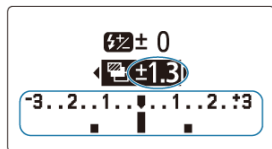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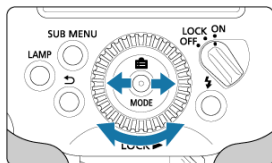
1. 通過控制桿選擇 。



2. 將控制桿向下推以選擇FEB。



3. 設定FEB等級。



- 將控制桿左右推或轉動 $\odot$ 以設定FEB等級，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 「0.3」表示1/3級，而「0.7」則表示2/3級。
- 與閃燈曝光補償一起使用時，FEB拍攝是根據您設定的閃燈曝光補償量為中心。如果閃燈曝光等級超過 ± 3 級，則指示燈末端會出現 $\langle \blacktriangleleft$ 或 $\blacktriangleright \rangle$ 。
- 設定新值之後，如果將控制桿上下推，則值不會變更。
- 更改數值後，如果按 $\curvearrowright$ 按鈕，則不會設定所更改的值。

注意事項

- 拍攝三張相片之後，會自動取消FEB。
- 使用FEB拍攝之前，可考慮將相機驅動模式設定為單張拍攝，並確認閃光燈充電已完成。在連續拍攝驅動模式中，在連續拍攝三張之後會自動停止拍攝。
- 您可以將FEB與閃燈曝光補償或閃燈曝光鎖一起使用。
- 當相機上的曝光補償以1/2級為增量設定，則閃燈曝光補償會設定在 ± 3 級範圍內，以1/2級為增量。
- 您可在C.Fn-03中停用拍攝三張相片之後自動取消FEB的功能。
- 您可以變更FEB的拍攝順序 (C.Fn-04)。

在鎖定閃燈曝光 (FE) 的情況下進行拍攝，可在您指定的拍攝主體範圍提供適當的閃光燈曝光。在LCD面板上顯示 <ETTL> 時，按下相機的 <✱> (自動曝光鎖) 按鈕。

1. 向拍攝主體對焦。



2. 按 <✱> 按鈕 (Ⓔ16)。



- 將拍攝主體置於觀景器中央，然後按下相機的 <✱> 按鈕。
- 閃光燈會先發出預閃，並儲存拍攝主體所需的閃燈輸出。
- [FEL]會出現在觀景器中約半秒鐘。
- 每次按下 <✱> 按鈕，閃光燈就會發出預閃，並儲存該次所需的閃燈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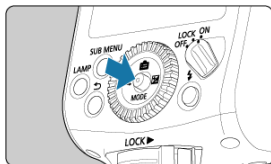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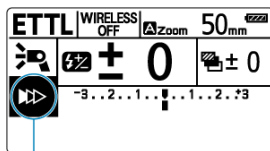
- 如果使用閃燈曝光鎖無法獲得適合的曝光，觀景器中的 <⚡> 會閃爍。請靠近拍攝主體或開大光圈，然後再次嘗試鎖定閃燈曝光。您也可以嘗試提高ISO感光度，然後再次嘗試閃燈曝光鎖。
- 如果畫面上的拍攝主體太小，閃燈曝光鎖可能沒有效果。

高速同步可以在比最高閃光燈同步快門速度更高的快門速度下進行閃光燈攝影。例如，在白天戶外，以 <Av>（光圈先決自動曝光）模式使用開大光圈拍攝以模糊拍攝對象背後的背景時，此功能非常有效。

1. 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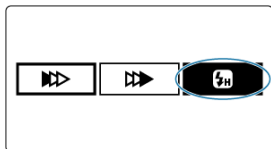


2. 在 (1) 中選擇一個項目。



- 將控制桿上下左右推或轉動 <⊙> 以選擇項目，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3. 選擇 <H>。



- 將控制桿左右推或轉動 <⊙> 以選擇 <H>，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 拍攝之前，先確認觀景器中出現 <H>。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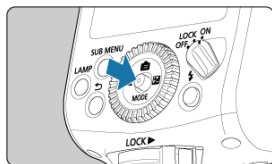
- 使用高速同步時，快門速度愈高，閃光指數愈低。您可以查看LCD面板上的有效閃光範圍。
- 為了避免閃光燈頭因過熱而磨損或損壞，閃光燈可能會在高速同步的重複拍攝中減少連續閃光次數。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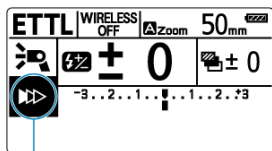
- 當快門速度低於最高閃光燈同步快門速度時，觀景器中不會顯示 <  H >。
- 若要返回一般閃光燈閃光，請在步驟3中選擇 <  >（前簾同步）（配置後螢幕上不會顯示 <  >）。
- 在 [P.Fn-08](#) 中，< SYNC >（快門同步）也可以指派給上下或左右控制桿位置。

以低快門速度使用後簾同步，可自然拍攝到拍攝主體運動軌跡，例如車燈。在相機完成拍攝（外閃關閉之前），閃光燈會立即閃光。

1. 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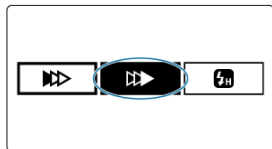
2. 在 (1) 中選擇一個項目。



(1)

- 將控制桿上下左右推或轉動 < ④ > 以選擇項目，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3. 選擇 < ④ >。



- 將控制桿左右推或轉動 < ④ > 以選擇 < ④ >，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注意事項

- 在 **** (B快門) 拍攝模式中，同樣可以使用後簾同步。
- 在 **<ETTL>** 閃燈模式中，閃光燈會閃光兩次。第一次閃光並不是故障，而是預閃，以決定閃燈輸出。
- 若要返回一般閃光燈閃光，請在步驟3中選擇 **<▶▶>** (前簾同步) (配置後螢幕上不會顯示 **<▶▶>**)。

反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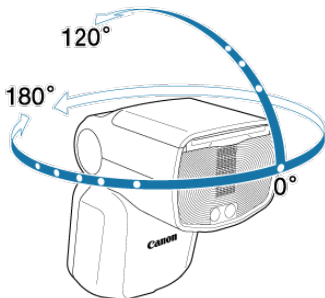
< > 近距離閃光燈攝影

反光拍攝

將閃光燈頭指向天花板或牆壁，使用反射的光可以柔化拍攝主體的陰影，進而獲得更自然的照片。這種拍攝方式稱為反射閃光攝影。

設定閃光燈頭的方向

- 您可以如圖所示轉動或傾斜閃光燈頭。轉動或傾斜閃光燈頭會將顯示變更為 <  >。
- 將閃光燈設定為 < **A** >（自動）閃光覆蓋範圍，轉動閃光燈頭，將閃光覆蓋範圍設定為 50 mm，而且會顯示 <--->。
- 您也可以手動設定閃光覆蓋範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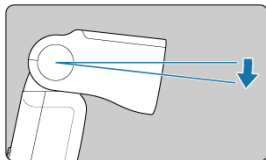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從太遠的天花板或牆壁反射光線可能無法提供足夠的曝光，因為沒有足夠光線到達拍攝主體。
- 如果照片太暗，請減小光圈值（f數值）以開大光圈並再試一次。您也可以嘗試增加 ISO 感光度。
- 請選擇純白色或灰白色的天花板或牆壁來反射光線，因為其反射性較好。非白色表面的反射可能無法提供足夠曝光，因為可能沒有足夠光線到達拍攝主體，而且照片可能會受到所用表面顏色的影響。
- 如果在反射閃光攝影中使用快速閃光，更可能因為閃光輸出減少而導致曝光不足。

< 近距離閃光燈攝影 >

透過將閃光燈頭向下傾斜7°，您可以拍攝約0.5–2 m（1.6–6.6 ft.）的近距離拍攝主體。將閃光燈頭向下傾斜7°時，顯示會變更為 < 近距離閃光燈攝影 >。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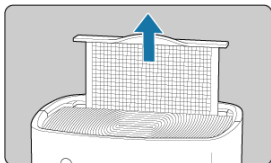
- 當閃光燈頭向下傾斜時，會出現以下畫面。如果是意外傾斜，請將它調回原本位置。



拍攝人像時利用反光板可以捕捉到反射在人眼中的光線，以獲得更生動的表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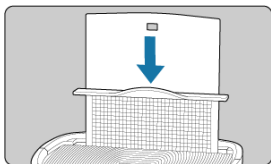
1. 將閃光燈頭向上傾斜90°。

2. 拉起散光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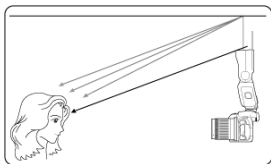


- 拉起散光板中間的凸片。
- 白色反光板會隨著拉出。

3. 將散光板推回去。



- 將散光板本身推回去，只讓反光板留在上面。
- 拍攝方式與一般反射閃光攝影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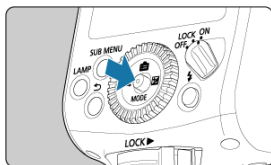
 注意

- 將閃光燈頭朝前並上仰 90°。閃光燈頭往左或往右轉時，反光板的效果不是很好。
- 若有效捕捉人眼中的反光，請在距離拍攝主體約 1.5 m / 4.9 ft. 的範圍內拍攝（以 ISO 100 f/2.8）。
- 拉起散光板時不要太用力。那樣可能會讓散光板與閃光燈分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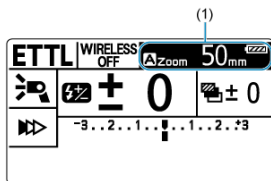
☑ 散光板

閃光覆蓋可以自動設定或手動設定。設定為 < **A** > (自動) 可自動調整閃光範圍以配合所安裝鏡頭的焦距 (拍攝視角) 和影像感應器尺寸 (📷)。使用 < **M** > (手動) 時，可以在 24–200 mm 的範圍內手動設定閃光覆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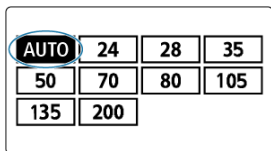
1. 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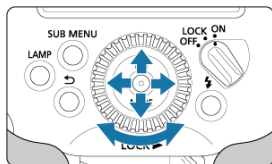
2. 在 (1) 中選擇一個項目。



- 將控制桿上下左右推或轉動 < 📷 > 以選擇項目，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3. 設定閃光覆蓋範圍。



AUTO	24	28	35
50	70	80	105
135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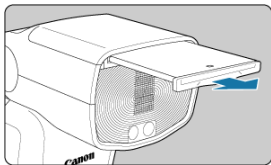
- 將控制桿上下左右推或轉動 以選擇閃光覆蓋範圍，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 若要自動設定，請選擇 **AUTO**；若要手動設定，請選擇一個值（以mm為單位的焦距）。

注意事項

- 您所設定的閃光覆蓋範圍應該符合或超過拍攝視角，以避免暈影。
- 當安裝了焦距小於24 mm的鏡頭時，LCD面板上會顯示 **< WIDE >** 警告。同樣地，當所使用相機的影像感應器比全幅小，而且實際拍攝視角超過24 mm鏡頭的視角時，會顯示 **< WIDE >** 警告。
- 在 [P.Fn-08](#) 中，**< ZOOM >** 也可以指派給上下或左右控制桿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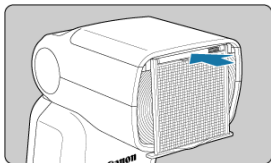
內建的散光板可做到覆蓋焦距為14 mm的超廣角鏡頭視角的閃光攝影。

1. 拉出散光板。



- 拉出散光板中間的凸片。
- 白色反光板會隨著拉出。

2. 將反光板推回去。



- 將反光板本身推回去，只讓散光板保持向下。

⚠ 注意

- 在反射閃光攝影中使用散光板時，LCD面板上會出現 <  WP > 警告，因為在這些情況下，更可能發生曝光不足。
- 拉出散光板時不要太用力。否則可能會使它與閃光燈分離。
- 不相容於EF15mm f/2.8 Fisheye或EF8-15mm f/4L Fisheye USM的拍攝視角。

注意事項

- 使用散光板時，會自動設定閃光覆蓋範圍。無法手動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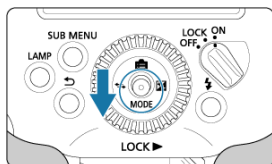
☑ [從FE記憶設定手動閃光輸出](#)

☑ [測光手動閃燈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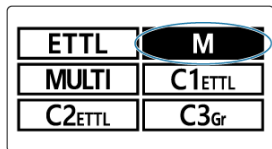
閃光輸出的設定範圍從1/1024至全功率輸出（1/1），以1/3級為增量。

透過使用市售的測光計，您可以確定合適曝光所需的閃光輸出。建議將相機拍攝模式設定為 **<Av>** 或 **<M>**。

1. 通過控制桿選擇 **<M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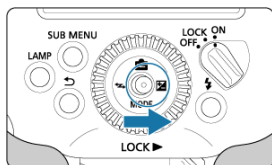


2. 將閃光模式設定為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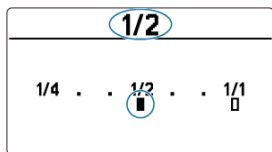


- 將控制桿上下左右推或轉動 以選擇 **< M >**，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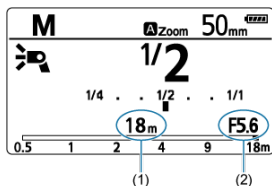
3. 通過控制桿選擇 < 閃光燈 >。



4. 設定閃燈輸出。



- 將控制桿左右推或轉動 < 閃光燈 > 以設定閃光輸出，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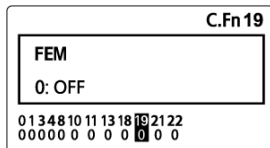
- 當您半按相機快門按鈕時，會顯示大約拍攝距離 (1) 和光圈值 (2)。

注意事項

- 當設定高速同步時，閃燈輸出設定範圍為1/128–1/1。
- 如需使用手動閃光時的閃光指數詳細資訊，請參閱[規格](#)。
- 如果您配置了[C.Fn-13](#)，也可以直接透過轉動 < 閃光燈 > 來設定閃光輸出，而無需先用控制桿選擇 < MOD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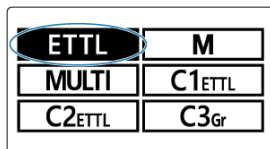
以 <ETTL> 閃燈模式拍攝時的閃光輸出等級可以用作 <M> 閃燈模式的等級。

1. 設定FE記憶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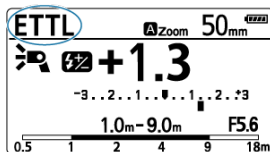


- 將自訂功能C.Fn-19 <FEM>設定為1：ON (☑)。

2. 以 <ETTL> 閃燈模式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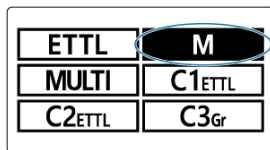


- 通過控制桿選擇 <MODE>。
- 將控制桿上下左右推或轉動 <⦿> 以選擇 <ETTL>，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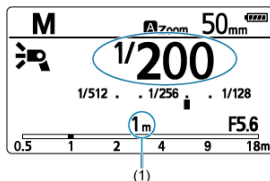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進行拍攝。

3. 將閃光模式設定為 <M>。



- 通過控制桿選擇 <MODE>。
- 將控制桿上下左右推或轉動 <⊙> 以選擇 <M>，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4. 檢查閃燈輸出。



- 確認拍攝主體在有效的閃光範圍內 (1)。

❗ 注意

- 在將閃光燈設定為 <ETTL> 進行閃光之前，請先確認閃光燈準備就緒指示燈亮紅燈（充滿電）。
- 如果在將閃光燈設定為 <ETTL> 進行拍攝之後，您調整ISO感光度、光圈值或其他涉及閃光輸出的設定（例如光線強度或變焦），我們建議再次將其設定為 <ETTL> 進行拍攝。
- 當相機白平衡設定為 <AWB> 時，閃光燈的色溫可能與環境光的色溫相差很大，而當閃光燈補償設定為負側且[E-TTL 平衡]設定為[氣氛優先]時，<ETTL> 和 <M> 設定之間的照片色調可能會有所不同。
- 在無線多支閃光燈拍攝中使用FE記憶時，請事先為 <ETTL> 和 <M> 閃燈組配置相同的設定。當 <ETTL> 設為 <A:B:C> 時，將 <M> 設為 <A:B:C>。
- 視拍攝條件而定，<ETTL> 指示的有效閃光範圍可能與 <M> 指示的焦距不相符。
- 將閃光燈輸出設定為 1/1024 可能會導致曝光過度。



注意事項

- 當C.Fn-19 <FEM> 設定為[2] (ON / **MODE**ETTL↔M) 時，只要按下控制桿即可在 <ETTL> 和 <M> 之間切換。

使用與手動測光閃光燈相容的相機，您可在拍攝前手動設定閃燈曝光等級。這在近距離閃光燈攝影中很有效。請使用標準18%灰色反光板（市售）並以下述方式拍攝。

1. 設定相機及閃光燈的設定。

- 將相機拍攝模式設定為 **<M>** 或 **<Av>**。
- 將閃光燈閃光模式設定為 **<M>**。

2. 向拍攝主體對焦。

- 向拍攝主體手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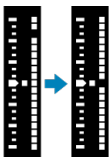
3. 放置18%的灰色反光板。

- 將它放在拍攝主體的位置。
- 對準相機，使反光板佔滿觀景器中的整個點測光圈。

4. 按下 **<M-Fn>** 或 **<★>** / **<FEL>** 按鈕 (ⓘ16)。

- 閃光燈會先發出預閃，並儲存適當閃燈曝光所需的閃光燈輸出。
- 在觀景器右側，曝光等級指示燈會顯示相對於標準曝光的閃燈曝光等級。

5. 設定閃燈曝光等級。



- 調整閃光燈的手動閃燈輸出，使閃燈曝光等級與標準曝光指數一致。

6. 拍攝照片。

- 取出灰色反光板並拍攝相片。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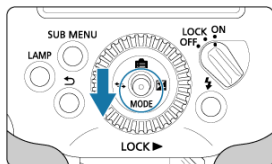
- 有關與手動測光閃光燈相容之相機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相機使用說明書。

☑ 計算快門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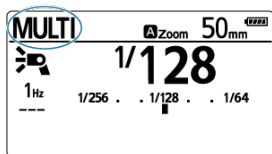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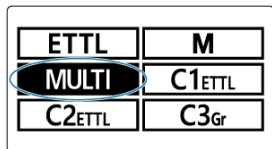
以低快門速度使用頻閃閃光燈，可讓您在單次拍攝中捕捉到連續動作，就像在連續攝影中一樣。

針對頻閃閃光燈，請設定閃燈輸出、閃光次數和閃光頻率（每秒閃光次數，相當於Hz）。如需有關連續閃光次數上限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連續閃光次數上限](#)。

1. 通過控制桿選擇 <M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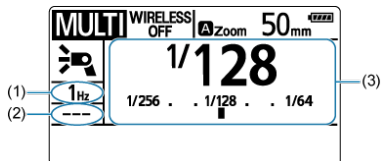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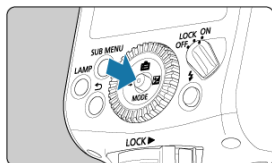


2. 將閃光模式設定為 <MULT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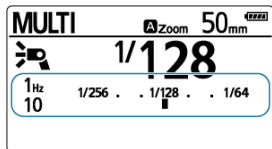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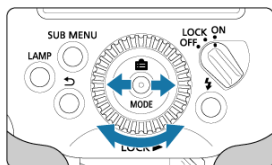
- 將控制桿上下左右推或轉動 <⊙> 以選擇 <MULTI>，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3. 將控制桿直接推入，然後選擇項目。



- 將控制桿上下左右推或轉動 $\odot$ 以選擇閃光頻率 (1)、閃光次數 (2) 或閃燈輸出 (3)，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4. 設定數值。



- 將控制桿左右推或轉動 $\odot$ 以設定值，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 重複步驟3—4，直到閃光頻率、次數和輸出皆已設置。

計算快門速度

為了確保快門在所有頻閃閃光完成之前保持打開狀態，請依照下列方式計算要在相機上設定的快門速度。

閃光次數÷閃光頻率=快門速度

例如，當閃光次數設定為10（次），閃光頻率設定為5（Hz）時，快門速度要設定為至少2秒。

⚠ 注意

- 為了避免因過熱而磨損或損壞閃光燈頭，請勿重複使用頻閃閃光燈超過30次。30次拍攝之後，請停止使用閃光燈至少10分鐘。
- 拍攝超過30次可能會啟動安全功能並限制閃光燈閃光。在此情況下，請停止使用閃光燈至少40分鐘。

📖 注意事項

- 頻閃閃光燈對於黑暗背景下的高反射拍攝主體最為有效。
- 建議使用三腳架與遙控開關。
- 閃光燈輸出無法設定為1/1或1/2。
- 當相機處於<B快門（B）>拍攝模式時，也可以使用頻閃閃光燈。
- 閃光次數顯示為「----」表示閃光燈會連續閃光，直到快門關閉或電力耗盡為止，閃光次數上限列在[連續閃光計數上限](#)中。
- 使用頻閃時，無法使用高速同步（）。

連續閃光計數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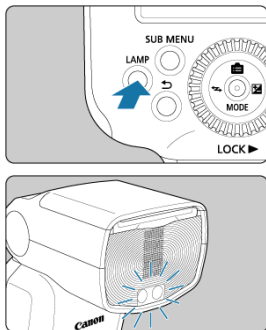
當閃光次數指示為「----」（條狀顯示）時，閃光次數上限如下所示。

閃燈輸出 / Hz	1	2	3	4	5	6-7	8-9
1/4	7	6	5	4	4	3	3
1/8	14	14	12	10	8	6	5
1/16	30	30	30	20	20	20	10
1/32	60	60	60	50	50	40	30
1/64	90	90	90	80	80	70	60
1/128	100	100	100	100	100	90	80
1/25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51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1024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閃燈輸出 / Hz	10	11	12-14	15-19	20-50	60-199	250-500
1/4	2	2	2	2	2	2	2
1/8	4	4	4	4	4	4	4
1/16	8	8	8	8	8	8	8
1/32	20	20	20	18	16	12	10
1/64	50	40	40	35	30	20	15
1/128	70	70	60	50	40	40	30
1/256	100	100	100	100	80	80	60
1/51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1024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造型燈

按下 **<LAMP>** 按鈕會點亮造型燈5分鐘。若要關閉，請再次按下按鈕。
這對於檢查閃光燈造成的拍攝主體陰影很有用。
完全按下相機快門按鈕會關閉造型燈。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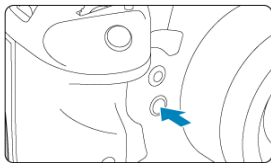
- 請避免近距離直視造型燈，因為可能導致視力受損。
- 在 **<M>** 拍攝模式下使用相機開啟造型燈進行拍攝可能會導致曝光不足。
- 閃光燈未閃光時，例如在禁用閃光燈或拍攝視訊時，即使全部按下快門按鈕，造型燈也不會自動熄滅。
- 當造型燈變熱時，會出現警告 (🔥)。
- 如果造型燈周圍的環境溫度過高，造型燈可能會變暗或關閉。

注意事項

- 您可在 **C.Fn-18** 中變更造型燈的啟動方式。
- 造型燈的亮度可在 **P.Fn-06** 中調整。
- 您可在 **C.Fn-07** 中選擇造型燈持續的時間。
- 當使用散光板時，光線會較暗。
- 當閃光燈是無線電傳送無線閃光燈攝影中的傳送單元，所連接的傳送單元 / 接收單元 (🔗) 的造型燈會回應按下 **<LAMP>** 按鈕而開啟和關閉。

將EOS R或EOS M系列以外的相機當作傳送單元並將EL-5 (Ver.2)當作接收單元時，閃光燈會回應按下相機上的DOF預覽按鈕而連續閃光約1秒鐘。此功能稱為造型閃光。它可用於檢查閃光燈產生的拍攝主體陰影，以及無線閃光燈攝影中的照明平衡 (🔗)。

1. 按下相機上的景深預覽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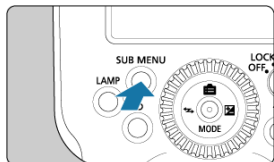
- 閃光燈會連續閃光約1秒鐘。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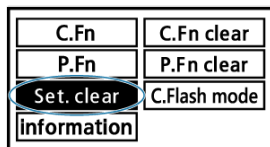
- 為了避免因過熱而磨損或損壞閃光燈頭，請勿重複使用造型閃光超過40次。造型閃光連續閃光40次之後，請停止使用閃光燈至少40分鐘。
- 造型閃光發出閃光如此多次之後，以較短的間隔進一步連續閃光可能會啟動限制閃光的安全功能。在閃光限制等級為1時，閃光間隔自動設定為約8秒。在此情況下，請停止使用閃光燈至少40分鐘。

您可以恢復閃光燈拍攝功能、無線拍攝和自訂閃燈模式的預設設定。

1. 按下 <SUB MENU>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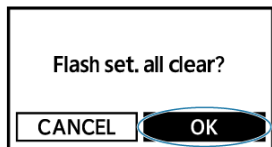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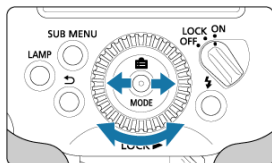


2. 選擇 <Set. clear>。



- 將控制桿上下左右推或轉動 <⊙> 以選擇 <Set. clear>，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3. 清除設定。



- 將控制桿左右推或轉動 < > 以選擇 < **OK** >，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 閃光燈設定已清除，準備在 < **ETTL** > 閃燈模式下進行一般閃光燈攝影。

注意事項

- 清除設定並不會清除無線閃光燈攝影的無線電頻道或無線電ID、自訂 / 個人功能 (C.Fn/P.Fn) 設定或自訂閃燈模式設定 (自動更新和相機模式連結的設定除外)。

從相機設定閃光燈功能

本章說明如何從相機選單配置閃光燈功能。

❗ 注意

- 當相機處於全自動或基本區域模式時，則不適用本章所說明的操作。將相機的拍攝模式設定為 <Fv>、<P>、<Tv>、<Av>、<M> 或 <B快門 (B)> (創意拍攝區)。

- [從相機選單進行閃光燈控制](#)

從相機選單進行閃光燈控制

☒ 閃光燈功能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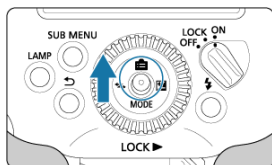
☒ 可以在閃光燈功能設定畫面中使用的設定

☒ 閃光燈C.Fn設定

您可以從相機選單設定閃光燈功能和使用者自訂功能。如果閃光燈上的自訂功能沒有顯示在相機上，請嘗試更新相機韌體，或從閃光燈上設定。

關於相機說明，請參閱相機使用說明書。

1. 通過控制桿選擇 <白>。



- 選單會顯示在相機上。

2. 設定功能。

- 顯示的設定畫面與項目視相機而異。
- 選擇一個選項並設定功能。

顯示範例



可以在閃光燈功能設定畫面中使用的設定

在相機的[閃光燈功能設定]或[外接閃光燈功能設定]畫面上，您可以配置一般閃光燈攝影或無線電傳送無線閃光燈攝影的設定。

您可配置的主要功能如下。可用設定會依閃燈模式、無線功能設定和其他條件而有差異。

功能	
閃光燈閃光	啟用 / 關閉
E-TTL 平衡	氣氛優先 / 標準 / 閃光燈優先
E-TTL II測光	權衡式 (面孔優先) / 權衡式 / 平均
連拍時閃光控制	E-TTL每張 / E-TTL 第一張
慢速同步	
閃燈模式	E-TTL II 閃燈測光 (自動閃光) / 手動閃燈 / 頻閃閃燈(頻閃)
無線閃燈功能	無線閃燈:關 / 無線電傳送
閃燈變焦 (閃光覆蓋)	
快門同步	前簾同步 / 後簾同步 / 高速同步
閃燈曝光補償	
閃燈包圍曝光	

● 閃光燈閃光

若要啟用閃光燈攝影，請設定為[啟用]。若要只啟用閃光燈的自動對焦輔助光，請設定為[關閉]。

● E-TTL 平衡

您可以為閃光拍攝設定您喜歡的樣貌 (平衡)。此設定可讓您調整環境光線與閃光燈光線輸出之間的比例。

● E-TTL II測光

設定為[權衡式 (面孔優先)]以進行適合人物拍攝的閃光測光。高速連續拍攝會比選擇[權衡式]或[平均]時更慢。設定為[權衡式]以進行強調連續拍攝中的閃光的閃光測光。如果設定為[平均]，則閃燈曝光會是整個測光場景的平均值。視場景而定，可能必須使用閃燈曝光補償。

● 連拍時閃光控制

設定為[E-TTL每張]可針對每次拍攝執行閃光測光。設定為[E-TTL 第一張]則會在連續拍攝之前，僅針對首次拍攝執行閃光測光。首次拍攝的閃燈輸出水平會套用到後續所有拍攝。在以連續拍攝速度為優先且不重新構圖拍攝時很實用。

● 慢速同步

您可在 **<Av>**（光圈先決自動曝光）模式中設定閃光燈攝影的閃光燈同步速度。

● 閃燈模式

您可從[E-TTL II 閃燈測光]、[手動閃燈]或[頻閃閃燈(頻閃)]中選擇閃燈模式，以配合您想要的閃光燈攝影。

● 無線閃燈功能

您可以設定無線電傳送無線閃光燈攝影。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無線電傳送無線閃光拍攝](#)。

● 閃燈變焦（閃光覆蓋）

您可以設定閃光燈的閃光覆蓋範圍。設定為[自動]可自動配置閃光覆蓋範圍，以配合鏡頭焦距和影像感應器尺寸（）。

● 快門同步

關於閃光燈閃光時機/方法，您可以從[前簾同步]、[後簾同步]或[高速同步]中選擇。針對一般閃光燈攝影，請設定為[前簾同步]。

● 閃燈曝光補償

就如同調整曝光補償一樣，您也可以調整閃燈輸出。閃燈曝光補償量可以設定在±3級範圍內，以1/3級為增量。

● 閃燈包圍曝光

一次拍攝三張照片時，可以自動調整到不同的閃光輸出等級。設定範圍為 ±3級，以1/3級為增量。

● 清除設定

選擇[清除閃光燈設定]或[清除外接閃光燈設定]可將閃光燈設定恢復為預設。

注意

- 自動設定閃光覆蓋時，無法使用[閃燈變焦]（閃光覆蓋），例如使用散光板時。

注意事項

- 當閃燈曝光補償是在閃光燈上設定時，無法從相機執行閃燈曝光補償。如果兩者同時設定，則以閃光燈設定優先。

閃光燈C.Fn設定

您可以從相機選單設定閃光燈的自訂功能。顯示的資訊會依所使用的閃光燈而有差異。有關自訂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自訂功能客製化](#)。

1. 選擇[閃光燈自訂功能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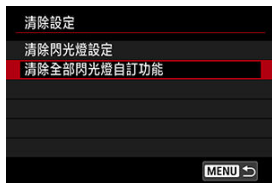


- 選擇[閃光燈自訂功能設定]或[外接閃光燈的自訂功能設定]。

2. 設定自訂功能。



- 選擇自訂功能編號（1），然後設定功能。



- 若要清除所有自訂功能設定，請在步驟1中選擇[清除設定]，然後選擇[清除全部閃光燈自訂功能]或[清除外接閃光燈的自訂功能設定]。

 注意

- 從相機選單畫面無法設定或全部清除個人功能 ([P.Fn](#))。請在閃光燈上設定。

無線電傳送無線閃光拍攝

本章說明使用傳送單元和接收單元功能的無線電傳送無線閃光燈攝影。
作為傳送單元/接收單元，您可以使用與無線電傳送無線閃光燈攝影相容的閃光燈。

❗ 注意

- 當相機處於全自動或基本區域模式時，則不適用本章所說明的操作。將相機的拍攝模式設定為 <Fv>、<P>、<Tv>、<Av>、<M> 或 <B快門 (B)> (創意拍攝區)。
- 當保持無線連線很重要時，請勿操作電源開關或移動電池艙蓋等零件。否則無線連線將會終止。

📖 注意事項

- 安裝在相機上的EL-5 (Ver.2)稱之為「發送單元」，而其他以無線方式控制的閃光燈則稱之為「接收單元」。
- EL-5 (Ver.2) 也支援從接收單元進行遙控釋放 (遙控拍攝)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具備遙控釋放功能的閃光燈的使用說明書。

- [無線電傳送無線閃光拍攝](#)
- [無線設定](#)
- [使用單一接收單元進行自動閃光拍攝](#)
- [使用兩個接收單元燈組進行自動閃光拍攝](#)
- [使用三個接收單元燈組進行自動閃光拍攝](#)
- [使用閃光比例進行無線多支閃光燈攝影](#)
- [以燈組特定閃燈模式進行拍攝](#)
- [從接收單元進行測試閃光/造型閃光](#)
- [從接收單元遙控釋放](#)
- [連結拍攝](#)

無線電傳送無線閃光拍攝

☑ [擺放位置與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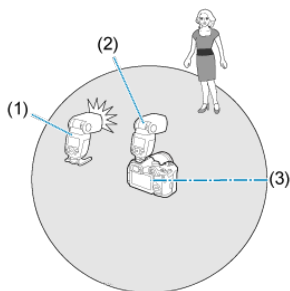
☑ [群組控制](#)

☑ [特定相機的限制](#)

當您使用支援無線電傳送無線閃光燈攝影的佳能閃光燈時，使用多支閃光燈進行無線照明拍攝就像一般 E-TTL II / E-TTL 自動閃光拍攝一樣簡單。

系統的設計使 EL-5 (Ver.2) (傳送單元) 的設定會自動套用至無線控制的閃光燈 (接收單元)。如此便不需要在拍攝過程中操作接收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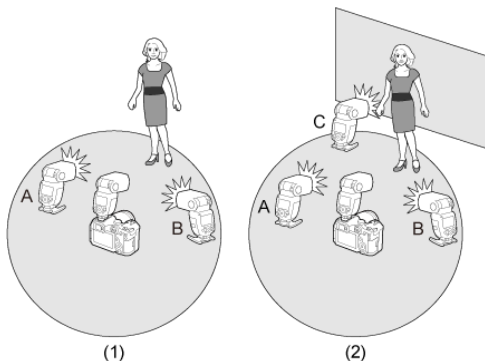
- 使用單一接收單元進行自動閃光 (☑)



- (1) **RECEIVER** EL-5 (Ver.2)
(2) **SENDER** EL-5 (Ver.2)
(3) 傳送距離：約50 m / 164.0 ft.

● 使用多組接收單元進行自動閃光 (☑、☑)

使用兩或三組接收單元，可做到E-TTL II / E-TTL自動閃光攝影，而且可以視需要調整閃光燈比例（閃燈輸出比例）。



(1) 2組 (A、B)

(2) 3組 (A、B、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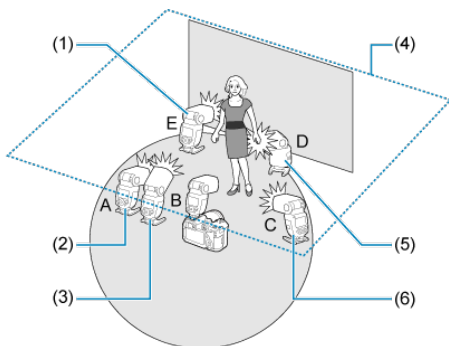
⚠ 注意

- 事先拍攝幾張測試相片，並測試閃光 (☑)。
- 傳送範圍可能會縮短，端視閃光燈擺放位置、周圍環境和天氣情況等因素而定。

📌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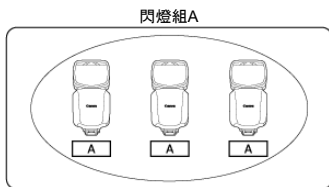
- 使用隨附的小型底座架設接收單元。

● 以各組不同的閃燈模式進行拍攝 (☑)



* 這只是閃燈模式設定的其中一個範例。

- (1) E-TTL II
- (2) E-TTL II
- (3) 手動閃光
- (4) 天花板
- (5) 手動閃光
- (6) 手動閃光



如果需要更多燈光或複雜的照明，可以新增接收單元。針對已新增的接收單元，只要指定您希望變較亮的閃燈組（A、B或C）即可。

例如，當三支接收單元設定為閃燈組 < **A** > 時，它們全都作為A組中的單一高輸出閃光燈進行控制。

⚠ 注意

- 若要使A、B和C三組閃光，請設定為 < **A:B C** >。當閃光燈設定為 < **A:B** > 時，C組不會閃光。
- 將閃燈組C中的單元直接瞄準拍攝主體可能會造成曝光過度。

📄 注意事項

- 換算成級數時，8:1至1:1至1:8的閃光比例相當於3:1至1:1至1:3（以1/2級為增量）。

特定相機的限制

使用EL-5 (Ver.2)以外的閃光燈作為接收單元可能會限制無線電傳送無線閃光燈攝影中可使用的功能。如需可用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閃光燈作為接收單元的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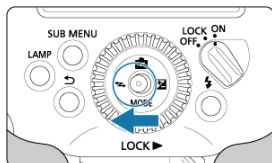
無線設定

- ☑ [設定傳送單元](#)
- ☑ [設定接收單元](#)
- ☑ [設定傳輸頻道/無線電ID](#)
- ☑ [≤LINK> 指示燈和連線指示燈](#)
- ☑ [傳送單元閃光燈閃光開/關](#)
- ☑ [造型燈無線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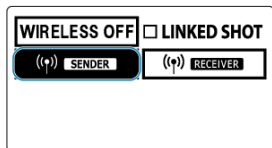
使用E-TTL II / E-TTL自動閃光設定無線電傳送無線閃光燈攝影的傳送單元和接收單元，如下所示。

設定傳送單元

1. 通過控制桿選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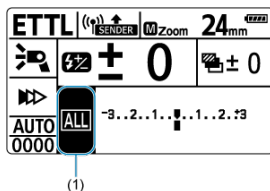


2. 設為 <((P)) SEND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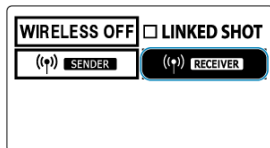
- 將控制桿上下左右推或轉動 <((P))> 以選擇 <((P)) SENDER>，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3. 選擇閃光方法。



- 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 將控制桿上下左右推或轉動 $\langle \odot \rangle$ 以選擇項目 (1)，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 將控制桿左右推或轉動 $\langle \odot \rangle$ 以從 $\langle \boxed{\text{ALL}} \rangle$ 、 $\langle \boxed{\text{A:B}} \rangle$ 或 $\langle \boxed{\text{A:B C}} \rangle$ 中選擇，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1. 設為 < ((P)) RECEIVER >。



- 配置閃光燈上的設定，以作為接收單元。
- 就像設定傳送單元一樣，選擇 < ((P)) RECEIVER >。

! 注意

- 在一般閃光燈攝影之前，選擇 < WIRELESS OFF > 以清除無線（傳送單元/接收單元）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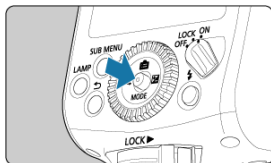
設定傳輸頻道/無線電ID

如下所示，設定發送單元的傳送頻道與無線電ID。**為傳送單元與接收單元設定相同的頻道與ID。**有關接收單元說明，請參閱具備無線電傳送無線接收單元功能的閃光燈的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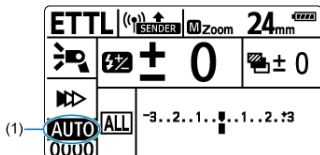
❗ 注意

- 請為每個頻道設定不同的無線電，因為即使閃光燈設定為不同傳送頻道，無線電傳送所控制的閃光燈系統之間的干擾仍可能發生。

1. 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2. 選擇項目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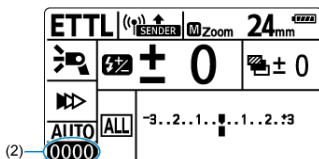
- 將控制桿上下左右推或轉動  以選擇頻道項目，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3. 設定傳送頻道。

AUTO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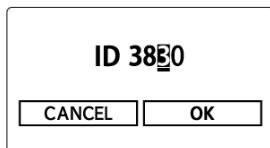
- 將控制桿上下左右推或轉動 <  > 以從 < **AUTO** > 或頻道1-15中選擇，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4. 選擇項目 (2)。



- 就像設定傳送頻道一樣，選擇ID項目，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5. 設定無線電ID。



- 將控制桿左右推或轉動 < ④ > 以選擇要設定的位置（數字）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 將控制桿上下推或轉動 < ④ > 以從範圍0–9選擇一個數字，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 以相同方式設定一個4位數數字，然後選擇 < **OK**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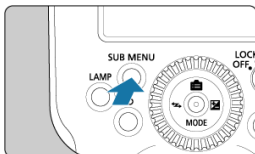
- 當傳送單元與接收單元之間的通訊已建立時，< **LINK** > 指示燈會亮綠燈。

掃描與設定傳送單元傳送頻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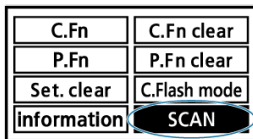
您可以掃描無線電訊號條件，然後以自動或手動方式設定傳送單元的傳送頻道。將頻道設定為[AUTO]會將閃光燈自動重設為訊號最強的頻道。手動設定頻道時，可以在重設時查看掃描結果。

● 當目前設定為[AUTO]時進行掃描

1. 按下<SUB MENU>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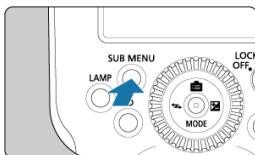
2. 執行掃描。



- 將控制桿上下左右推或轉動 < Ⓢ > 以選擇 < **SCAN** >，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 選擇 < **OK** >。
- 已執行掃描，而且設定會重設為訊號最強的頻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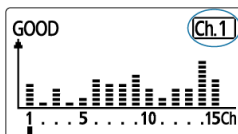
- 當目前設定為頻道（1-15）時進行掃描

1. 按下 <SUB MENU>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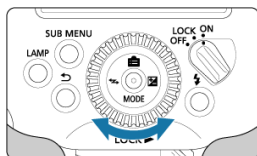


2. 執行掃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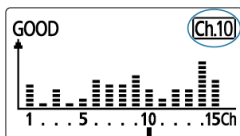
- 將控制桿上下左右推或轉動 < Ⓢ > 以選擇 < **SCAN** >，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 選擇 < **OK** >。
- 已執行掃描，而且會顯示訊號條件圖表。
- 圖表中，峰值越高表示訊號越強。



3. 設定頻道。



- 將控制桿左右推或轉動 <  > 以在範圍1–15中選擇。
- 將控制桿直接推入，以選擇頻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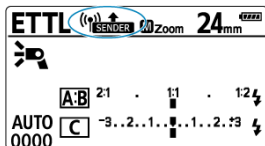
<LINK> 指示燈和連線指示燈

您可以從 <LINK> 指示燈狀態或LCD面板上的圖示判斷連線狀態。

狀態	說明	動作
點亮	已連接	—
關	未連線	檢查頻道與ID
關	裝置過多	不超過16個發送單元與接收單元，合計
關	錯誤	重新啟動傳送單元與接收單元
點亮	已連接*1	—
點亮	已連接*2	—

* 1：傳送單元側連接至子傳送單元時

* 2：傳送單元側連接至連結拍攝時



顯示	說明	動作
	已連接	—
	未連線	檢查頻道與ID
	裝置過多	不超過16個發送單元與接收單元，合計
	錯誤	重新啟動傳送單元與接收單元
	已連接*1	—

* 1：傳送單元側連接至子傳送單元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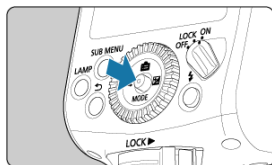
注意

- 除非傳送單元與接收單元的頻道相符，否則接收單元不會閃光。將兩者設定為相同數字，或者都設定為[AUTO]。
- 除非傳送單元與接收單元的無線電ID相符，否則接收單元不會閃光。設定為相同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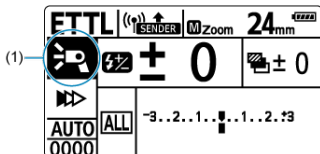
傳送單元閃光燈閃光開/關

您可以設定傳送單元是否與它無線控制的接收單元一起閃光。當傳送單元閃光燈閃光啟用時，傳送單元會作為閃燈組A進行閃光。

1. 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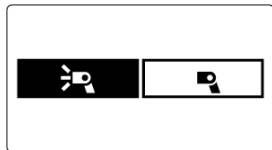


2. 在 (1) 中選擇一個項目。



- 將控制桿上下左右推或轉動 < ④ > 以選擇項目，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3. 設定傳送單元閃光燈閃光。



- 將控制桿左右推或轉動 < ④ > 以啟用或停用傳送單元閃光燈閃光，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 < ④ > : 傳送單元閃光燈閃光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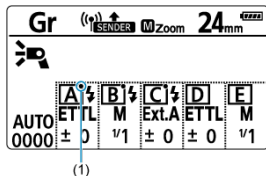
• < ④ > : 傳送單元閃光燈閃光關閉

 注意事項

- 停用傳送單元閃光燈閃光會將可用的閃光輸出範圍從1/1024擴展到1/8192。

造型燈無線開/關

當EL-5 (Ver.2)是傳送單元或接收單元時，連接的傳送單元/接收單元的造型燈會隨著按下傳送單元 <LAMP> 按鈕而開啟和關閉。透過這種方式，您只要操作傳送單元即可查看多支閃光燈所創造的拍攝主體陰影。完全按下傳送單元相機快門按鈕也會關閉接收單元的造型燈。



注意

- 當停用傳送單元閃光燈閃光時，<LAMP> 按鈕不會啟動傳送單元造型燈。
- 設定為 <OFF> 閃燈模式的閃燈組和其他非閃燈組的造型燈未啟動。
- 當造型燈啟動時，對閃燈模式或閃燈組的任何變更都不會改變燈的目前照明狀態。變更這些設定之前，請視需要先關閉傳送單元造型燈。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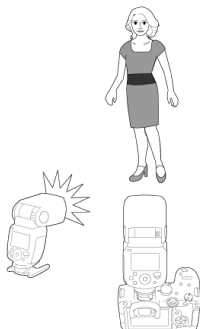
- 甚至可以透過子傳送單元開啟或關閉接收單元造型燈。
- 造型燈照明的亮度與持續時間視各個接收單元的設定而定。
- 作為造型燈照明指令的指示燈，閃燈組控制資訊上的 <●> (1) 不一定與接收單元造型燈的目前狀態相對應。

使用單一接收單元進行自動閃光拍攝

☒ LCD面板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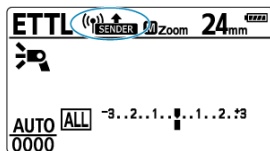
☒ 套用無線功能的閃光燈攝影

☒ 使用多支發送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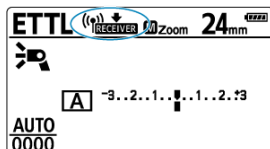
本節說明在使用安裝在相機上的EL-5 (Ver.2)作為傳送單元與EL-5 (Ver.2)作為接收單元時的基本全自動無線拍攝。

1. 將一個單元設定為傳送單元。



- 將裝在相機上的EL-5 (Ver.2)設定為傳送單元 (☑)。
- 也可以使用具備無線電傳送無線傳送單元功能的裝置作為傳送單元。

2. 將一個單元設定為接收單元。



- 將要由傳送單元進行無線控制的EL-5 (Ver.2)設定為接收單元 (☑)。
- 也可以使用具備無線電傳送無線接收單元功能的其他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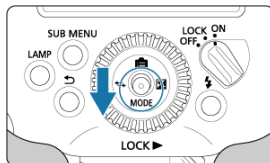
3. 檢查頻道與ID。

- 如果傳送單元與接收單元上的傳送頻道和無線電ID不一樣，請將它們設定為相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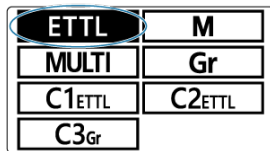
4. 放好相機與其他閃光燈。

- 將它們放置在擺放位置與範圍中所所示的範圍內。

5. 使用傳送單元上的控制桿選擇 <M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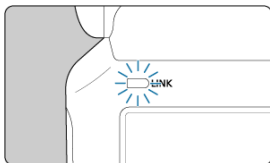


6. 將閃光模式設定為 <ETT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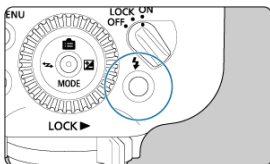


- 將控制桿上下左右推或轉動 <⊙> 以選擇 <ETTL>，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 接收單元在拍攝過程中會自動設定為 <ETTL>，由傳送單元控制。
- 確認閃燈組控制設定為 <A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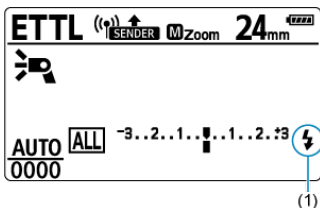
7. 檢查連線並確認閃光燈已充電。



- 確認 <LINK> 指示燈亮綠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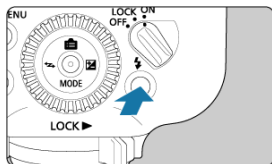


- 確認傳送單元與接收單元的閃光燈準備就緒指示燈已亮起。
- 當P.Fn-05設定為[0]時，所有閃光燈皆已充電後，傳送單元會發出嗶聲 (🔊)。



- 確認傳送單元LCD面板上出現表示傳送單元/接收單元充電完成的 <🔋> 圖示 (1) (沒有顯示 <CHARGE>)。
- 如需有關傳送單元LCD面板照明的詳細資訊，請參閱[LCD面板照明](#)。

8. 檢查操作。



- 按下傳送單元測試閃光按鈕。
- 閃光燈會閃光。如果未閃光，請確認其位於傳送範圍內 (🔗)。

9. 拍攝照片。

- 如同一般閃光燈攝影，在設置相機之後拍攝。

⚠ 注意

- 除非<LINK>指示燈亮起，否則不可能進行無線電傳送。再次檢查傳送單元與接收單元的傳送頻道和無線ID。如果無法使用相同設定連接，請重新啟動傳送單元與接收單元。

📌 注意事項

- 傳送單元與接收單元的閃光覆蓋範圍設定為24 mm。您也可以手動設定閃光覆蓋範圍。
- 傳送單元也可以閃光 (🔗)。
- 當EL-5 (Ver.2)設定為接收單元時，也可以透過按下相機的景深預覽按鈕發出造型閃光 (🔗)。當EL-5 (Ver.2)設定為傳送單元時，則無法以此方式發出造型閃光。
- 當閃光燈設定為傳送單元時，自動關閉電源會在約5分鐘內生效。
- 若要開啟處於自動關閉電源模式中的接收單元，請按下傳送單元測試閃光按鈕。
- 當相機的測光計時器或類似功能啟動時，無法進行測試閃光。
- 您可在C.Fn-10中變更接收單元上自動關閉電源的生效時間。
- 您可在P.Fn-05中設定所有閃光燈（傳送單元與接收單元）都充滿電時發出提示音。

LCD面板照明

在無線閃光燈攝影中，傳送單元LCD面板的開啟或關閉取決於傳送單元與接收單元（閃燈組）是否已充電。

當傳送單元與接收單元沒有充滿電時，傳送單元LCD面板會亮起。LCD面板照明會在傳送單元與接收單元充飽電後約12秒關閉。

當您拍攝照片而傳送單元與接收單元恢復充電時，傳送單元LCD面板會再次亮起。

⚠ 注意

- 只要傳送單元或任何接收單元（閃燈組）未充飽電，傳送單元LCD面板上就會顯示 < **CHARGE** >。拍攝之前，請先確認LCD面板上沒有顯示 < **CHARGE** >。

套用無線功能的閃光燈攝影

無線系統無需接收單元上設定以下功能，這些功能是根據傳送單元設定而自動配置的。這使得無線閃光燈攝影與一般閃光攝影非常相似。

- 閃燈曝光補償 <  >
- 閃燈曝光包圍 <  >
- 閃燈曝光鎖
- 高速同步 <  >
- 後簾同步 <  >
- 手動閃光
 - 使用閃光比例進行無線多支閃光燈攝影
- 縮閃



注意事項

- 您也可以在各個接收單元上手動設定閃燈曝光補償和閃光覆蓋範圍。
- 將 EL-5 (Ver.2) 設定為傳送單元之後，可將下列裝置設定為接收單元並進行無線後簾同步拍攝：EL 系列裝置 (EL-100 除外)、600EXII-RT、600EX-RT 或 430EX III-RT。

使用多支發送單元

多個裝置可設定為傳送單元。透過切換發送單元所連接的相機，使用其他相機也可以在相同的照明安排下（使用相同的接收單元）進行無線閃光燈攝影。

當使用多支傳送單元時，LCD面板上會顯示 < **SUB SENDER**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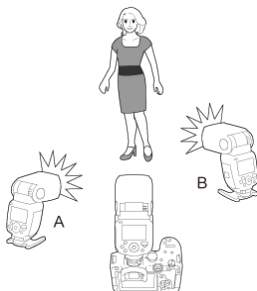
⚠ 注意

- < **LINK** > 指示燈熄滅或LCD面板上顯示 <  **SENDER** > 表示閃光燈未連接。檢查傳送頻道與無線電ID之後，重新啟動各個傳送單元。
- 在無線閃光燈攝影中，傳送單元與接收單元的總數不得超過16。

📄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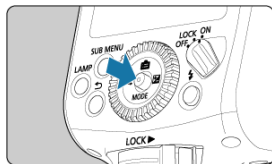
- 即使傳送單元為子傳送單元，仍可進行閃光燈攝影。

使用兩個接收單元燈組進行自動閃光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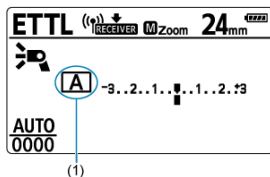
接收單元可分成閃燈組A和B，而且可以調整兩組之間的光照平衡（閃光比例）。曝光是自動控制的，因此燈組的組合輸出會提供標準曝光。

1. 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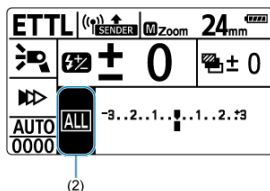
- 在各個接收單元上完成這些設定。

2. 在 (1) 中設定接收單元閃燈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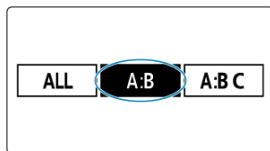
- 將閃燈組選擇為 < A > 或 < B >。
- 將一個接收單元設定為 < A >，另一個設定為 < B >。

3. 在 (2) 中設定傳送單元閃燈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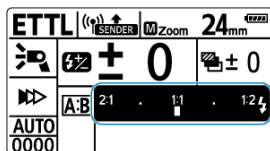
- 在傳送單元上完成步驟3-5。
- 將控制桿上下左右推或轉動 < ⌂ > 以選擇項目，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4. 設為 < A: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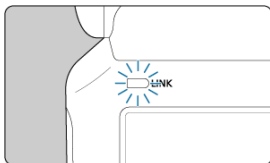
- 將控制桿左右推或轉動 < ⌂ > 以選擇 < A:B >，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5. 設定A:B閃光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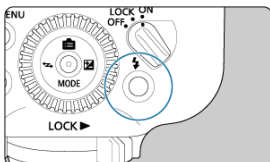


- 將控制桿直接推入，以選擇圖中顯示的項目。
- 將控制桿左右推或轉動 <  > 以設定A:B閃光比例，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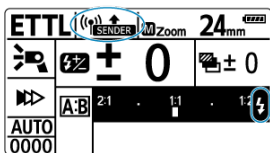
6. 檢查連線並確認閃光燈已充電。



- 確認 <LINK> 指示燈亮綠燈。



- 確認傳送單元與接收單元的閃光燈準備就緒指示燈已亮起。
- 當P.Fn-05設定為[0]時，所有閃光燈皆已充電後，傳送單元會發出嗶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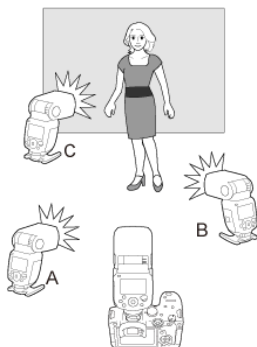


- 確認傳送單元LCD面板上沒有顯示 <🔋SENDER>。
- 確認傳送單元LCD面板上出現表示傳送單元/接收單元充電完成的 <🔋> 圖示 (沒有顯示 <CHARGE>)。
- 如需有關傳送單元LCD面板照明的詳細資訊，請參閱[LCD面板照明](#)。

7. 拍攝照片。

- 接收單元會以您所設定的閃光比例發出閃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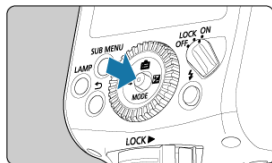
使用三個接收單元燈組進行自動閃光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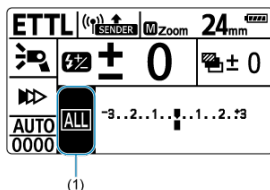
閃燈組A和B設定好之後，可透過新增C組來使用多個閃光燈進行閃光。如需閃光燈控制概覽，請參閱[群組控制](#)。

當您要消除拍攝主體後方背景的陰影時，C組很有用。

1. 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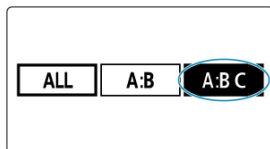


2. 在 (1) 中選擇一個項目。



- 將控制桿上下左右推或轉動 <  > 以選擇項目，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3. 設為 < A:B C >。



- 將控制桿左右推或轉動 <  > 以選擇 < A:B C >，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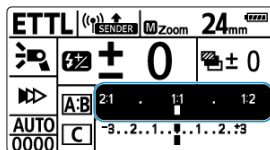
4. 將閃光燈新增至閃燈組A、B或C，並將它們放好。

- 請確認所有接收單元和傳送單元都設定為相同的傳送頻道與無線電ID。
- 設定閃燈組A、B或C的接收單元，並將它們放好。

5. 檢查頻道與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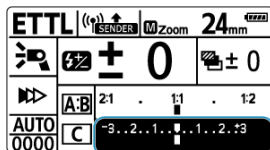
- 如果傳送單元與接收單元上的傳送頻道和無線電ID不一樣，請將它們設定為相同 ()。

6. 設定A:B閃光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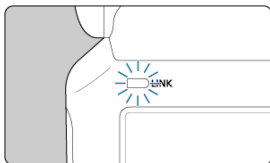
- 將控制桿直接推入，以選擇圖中顯示的項目。
- 將控制桿左右推或轉動 <⊙> 以設定A:B閃光比例，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7. 設定閃燈組C的閃燈曝光補償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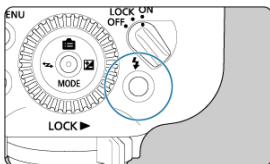


- 將控制桿直接推入，以選擇圖中顯示的項目。
- 將控制桿左右推或轉動 <⊙> 以設定補償量，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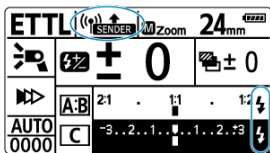
8. 檢查連線並確認閃光燈已充電。



- 確認 <LINK> 指示燈亮綠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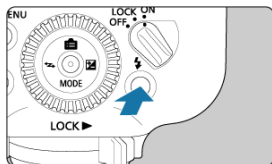


- 確認傳送單元與接收單元的閃光燈準備就緒指示燈已亮起。
- 當P.Fn-05設定為[0]時，所有閃光燈皆已充電後，傳送單元會發出提示音 (🔊)。



- 確認傳送單元LCD面板上沒有顯示 <🔊 SENDER 🔊>。
- 確認傳送單元LCD面板上出現表示傳送單元/接收單元充電完成的 <🔋> 圖示 (沒有顯示 <CHARGE>)。
- 如需有關傳送單元LCD面板照明的詳細資訊，請參閱[LCD面板照明](#)。

9. 檢查操作。



- 按下傳送單元上的測試閃光按鈕。
- 閃光燈會閃光。如果未閃光，請確認它們位在傳送範圍內 (📶)。

10. 拍攝照片。

- 如同一般閃光燈攝影，在設置相機之後拍攝。

⚠ 注意

- 當LCD面板上顯示 <📶⬆️📶> 時，無法進行無線電傳送。再次檢查傳送單元與接收單元的傳送頻道和無線電ID。如果無法使用相同設定連接，請重新啟動傳送單元與接收單元。
- 將閃燈組C中的單元直接瞄準拍攝主體可能會造成曝光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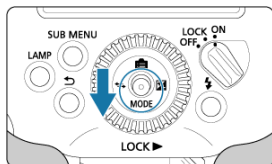
📷 注意事項

- 您可以透過按下相機的景深預覽按鈕，來發出造型閃光 (📶)。
- 當閃光燈設定為傳送單元時，自動關閉電源會在約5分鐘內生效。
- 若要開啟處於自動關閉電源模式中的接收單元，請按下傳送單元測試閃光按鈕。
- 當相機的測光計時器或類似功能啟動時，無法進行測試閃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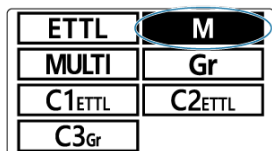
使用閃光比例進行無線多支閃光燈攝影

本節說明以手動閃光模式進行無線多支閃光燈拍攝。針對每個閃燈組，您可以在1/1全功率輸出到1/1024輸出之間的範圍內，以1/3級為增量，設定閃光輸出。所有設定皆在傳送單元上配置。

1. 通過控制桿選擇 <M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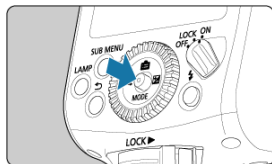


2. 將閃光模式設定為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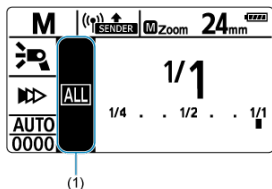


- 將控制桿上下左右推或轉動 <⊙> 以選擇 <M>，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3. 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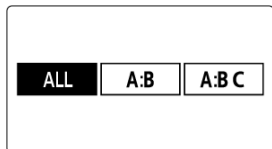


4. 在 (1) 中選擇一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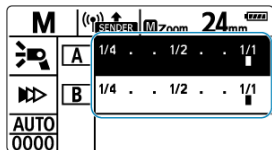
- 將控制桿上下左右推或轉動 $\odot$ 以選擇項目，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5. 配置閃燈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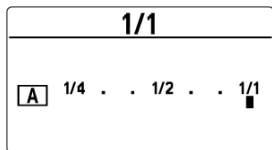
- 將控制桿左右推或轉動 $\odot$ 以從以下選擇閃光選項。這可以在新增了閃燈組A–C的情況下，做到無線多支閃光燈攝影。
 - 如果所有接收單元都要相同輸出，請選擇 $\odot$ **ALL** $\odot$ 。
 - 若要設定閃燈組A和B的輸出，請選擇 $\odot$ **A:B** $\odot$ 。
 - 若要設定閃燈組A、B和C的輸出，請選擇 $\odot$ **A:B:C** $\odot$ 。

6. 選擇閃燈組。



- 如果您在步驟5中選擇了 $\odot$ **A:B** $\odot$ 或 $\odot$ **A:B:C** $\odot$ ，則將控制桿直接推入，然後上下左右推或轉動 $\odot$ 以選擇要為其設定閃光輸出的燈組。

7. 設定閃燈輸出。



- 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 將控制桿左右推或轉動 $\langle \odot \rangle$ 以設定閃光輸出，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 重複步驟6-7以設定所有燈組的閃光輸出。

8. 拍攝照片。

- 各燈組會以指定的閃光輸出進行閃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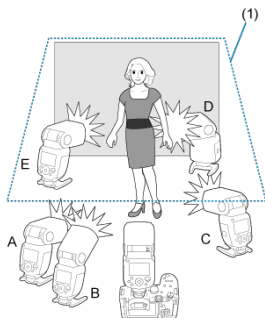
注意

- 當設定高速同步時，設定範圍為1/128-1/1。
- EL-5 (Ver.2)以外的閃光燈用作接收單元時，可能無法正確顯示較低的閃光燈閃光等級。

注意事項

- 設定 $\langle \text{ALL} \rangle$ 時，將A、B或C設定為接收單元的閃燈組。如果設定為D或E，則不會閃光。
- 若要以相同閃光輸出讓多支接收單元閃光，請在步驟2中選擇 $\langle \text{ALL} \rangle$ 。

以燈組特定閃燈模式進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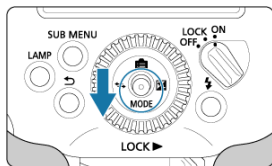
(1) 天花板

您可以將每個燈組設定為特定的閃燈模式進行拍攝，最多五組 (A-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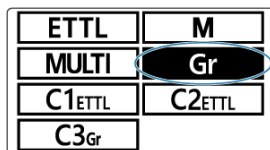
可用的閃燈模式有 (1) E-TTL II / E-TTL 自動閃光、(2) 手動閃光，以及 (3) 自動外部閃光測光。閃光模式為 (1) 或 (3) 時，會對曝光進行控制，使作為單個群組的主要主體獲得標準曝光。

該功能適用於對打光有豐富知識與經驗的進階用戶。

1. 使用傳送單元上的控制桿選擇 <M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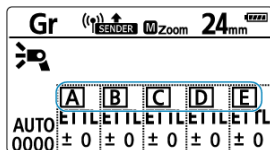


2. 將閃光模式設定為 <G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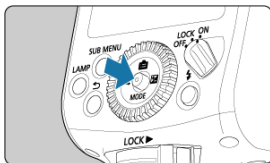
- 將控制桿上下左右推或轉動 <⊙> 以選擇 <Gr>，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 接收單元閃燈模式在拍攝過程中自動設定，由傳送單元控制。

3. 設定接收單元的閃燈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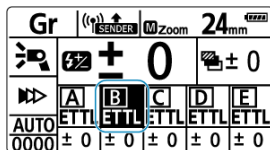


- 設定各個接收單元的閃燈組 (A-E)。

4. 配置各個閃燈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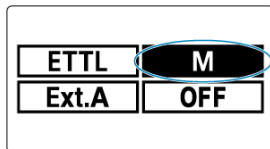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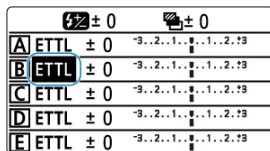


- 在傳送單元上，設定各個閃燈組的閃燈模式。
- 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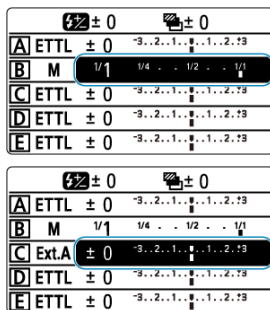
- 將控制桿上下左右推或轉動 < > 以選擇閃燈組，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設定閃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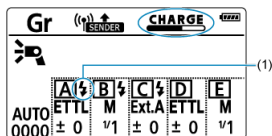
- 將控制桿上下左右推或轉動 < > 以從 < **ETTL** >、< **M** > 或 < **Ext.A** > 中選擇閃燈模式。

設定閃燈輸出與閃燈曝光補償量



- 將控制桿上下左右推或轉動 < > 以選擇項目，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 將控制桿左右推或轉動 < > 以設定閃光輸出或閃燈曝光補償量，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 針對 < **M** >，設定閃燈輸出。針對 < **ETTL** > 或 < **Ext.A** >，視需要設定閃燈曝光補償量。
- 重複步驟4以設置所有閃燈組的閃光燈功能。
- 透過將P.Fn-03設定為[1] ()，只要轉動 < > 即可變更此設定。若要在P.Fn-03設定為[1]時選擇設定項目，請將控制桿上下左右推。

5. 拍攝之前，先確認閃光燈充電已完成。



- 當顯示 < **CHARGE** > 時，您可以透過圖示確定哪些閃燈組尚未充電。
例如，(1) 中顯示的圖示表示閃燈組 < **A** > 已充電。
- 當所有燈組都充電之後，就不再顯示 < **CHARGE** >。
- 有關查看充電狀態的其他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單一接收單元進行自動閃光拍攝](#)中的步驟7。
- 每個接收單元會在您設定的閃燈模式下同時閃光。

注意

- 針對 < **Ext.A** > 閃燈模式，請確認接收單元支援自動外部閃光測光。除非支援，否則接收單元不會閃光。
- 在 < **ETTL** > 或 < **Ext.A** > 閃燈模式中，會控制曝光，以獲得主要拍攝主體的標準曝光，就像使用單一燈組一樣，如果多個閃燈組指向主要拍攝主體，則可能導致過度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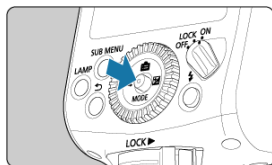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有關 < **Ext.A** >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支援自動外部閃光測光的閃光燈使用說明書。
- 閃燈組的字母不需要按字母順序排列，例如，可以設定A、C、E。
- 在步驟4中配置閃燈模式時，將您不想要閃光的任何燈組設定為 < ☐ OFF >。同樣地，當按下傳送單元 < **LAMP** > 按鈕時，設定為 < ☐ OFF > 的燈組造型燈也不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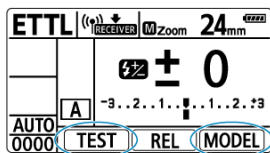
從接收單元進行測試閃光/造型閃光

從設定接收單元的閃光燈EL-5 (Ver.2)，測試閃光或造型閃光 (☑) 可在無線電傳送無線閃光燈攝影中閃光。

1. 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2. 讓閃光燈閃光。



[測試閃光]

- 將控制桿上下左右推或轉動 < ⌂ > 以選擇 < **TEST** >，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造型閃燈] (☑)

將EOS R或EOS M系列以外的相機用作傳送單元，同時將EL-5 (Ver.2)當作接收單元時可用。

- 將控制桿上下左右推或轉動 < ⌂ > 以選擇 < **MODEL** >，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 在接收單元向傳送單元傳送閃光訊號後，無線系統會進行測試閃光或造型閃光。

 注意

- 有關造型閃光的注意事項，請參閱[造型閃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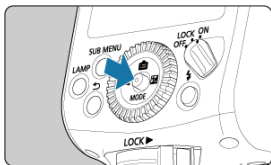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當有多支傳送單元 () 時，閃光訊號會傳送給主傳送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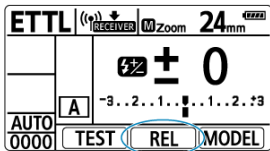
從接收單元遙控釋放

閃光燈EL-5 (Ver.2)設定為接收單元，可在無線電傳送無線閃光燈攝影中進行遠端拍攝，進而做到遙控拍攝。

1. 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2. 拍攝照片。



- 將控制桿上下左右推或轉動 <  > 以選擇 < **REL** >，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 接收單元傳送閃光訊號到傳送單元之後，傳送單元就會拍攝。

❗ 注意

- 除非相機可以用自動對焦對焦於拍攝主體，否則無法拍攝。可考慮在遙控釋放之前，先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定為 < **MF** > 並手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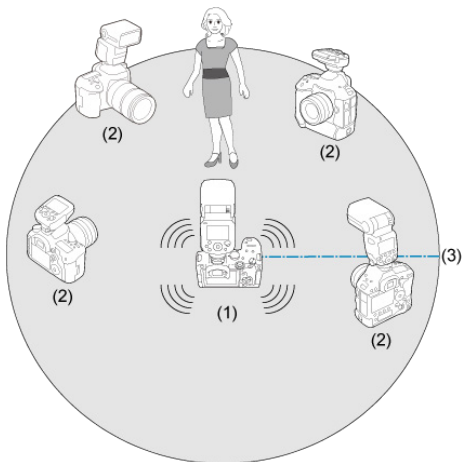
📖 注意事項

- 不論目前的驅動模式設定為何，相機都會以單張拍攝模式拍攝。
- 當有多支傳送單元 () 時，閃光訊號會傳送給主傳送單元。
- 在從接收單元遙控釋放過程中，傳送單元LCD面板上會顯示 < **RELEASE** >。

連結拍攝

支援連結拍攝，當傳送單元閃光時，連結拍攝會自動釋放接收單元相機的快門。您可以使用總數多達16個傳送單元與接收單元相機來執行連結拍攝。這在同時從多個角度拍攝一個拍攝主體時很有用。

對於連結拍攝，請將支援無線電傳送無線閃光燈攝影的閃光燈或閃光燈發射器安裝到相機上。



(1) 傳送單元相機

(2) 接收單元相機

(3) 傳送距離：約50 m / 164.0 ft.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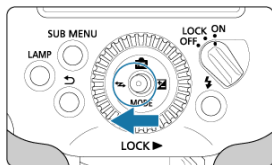
- 本指南中，為方便起見，EL-5 (Ver.2)和其他設定為連結拍攝的相機分別稱為「傳送單元相機」和「接收單元相機」。

注意

- 拍攝並非同時進行，因為接收單元相機的拍攝會稍晚於傳送單元相機。

執行以下步驟之前，請先將閃光燈或發射器安裝到要在連結拍攝中使用的所有相機上。關於設定其他裝置的說明，請參閱裝置的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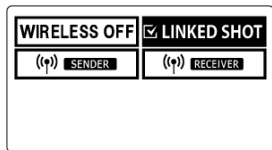
1. 通過控制桿選擇 < >。



2. 設為 < ☒ LINKED SHO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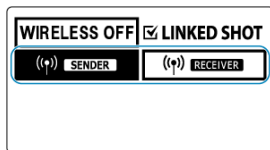


- 將控制桿上下左右推或轉動 <  > 以選擇 < ☐ LINKED SHOT >，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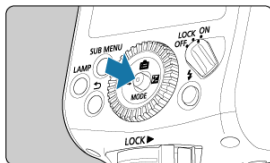
- 然後，顯示會更改為 < ☒ LINKED SHOT >。

3. 設定為傳送單元或接收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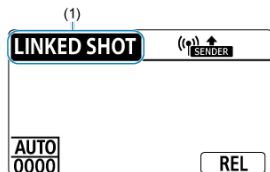


- 將控制桿上下左右推或轉動 < 方向鍵 > 以選擇 < 方向鍵 > **SENDER** > 或 < 方向鍵 > **RECEIVER** >，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4. 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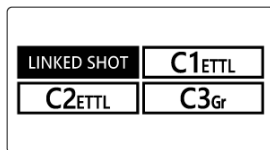


5. 在 (1) 中選擇一個項目。



- 將控制桿上下左右推或轉動 < 方向鍵 > 以選擇項目，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6. 設定閃光模式。



- 將控制桿上下左右推或轉動 <  > 以選擇閃燈模式，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 < **C1** > - < **C3** > 旁邊的說明會因登錄的設定而有差異。
- 如需有關自訂閃燈模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自訂閃燈模式](#)。

7. 設定傳輸頻道與無線電ID。

- 如需說明，請參閱[設定傳輸頻道/無線電ID](#)。

8. 在相機上設定拍攝。

9. 設定所有閃光燈。

- 在連結拍攝設定中，將連結拍攝中會使用的所有閃光燈設定為傳送單元或接收單元。
- 針對您會使用的發射器進行相同操作。
- 在步驟3中將閃光燈從接收單元變更為傳送單元，會自動將其他設定為傳送單元的閃光燈（或發射器）變更為接收單元。

10. 放置接收單元相機。

- 將所有接收單元相機放置在距離傳送單元相機約50 m / 164.0 ft.的範圍內。
- 確認接收單元的 < **LINK** > 指示燈亮綠燈。

11. 拍攝照片。



- 拍攝之前，先確認傳送單元的 **<LINK>** 指示燈亮綠燈。
- 使用傳送單元相機拍攝會自動透過接收單元相機啟動拍攝。
- **<RELEASE>** 會出現在連結拍攝中使用的接收單元LCD面板上。

注意事項

- 若要取消連結拍攝，請在每個閃光燈上，將步驟2中的設定變更為 **<□ LINKED SHOT>**。
- 即使沒有將傳送單元閃光燈連接到相機，此功能也可用於遙控連結拍攝。若要從所有接收單元相機發出閃光，請將傳送單元控制桿直接推入，然後將它上下左右推或轉動 **<⊙>** 以選擇 **<REL>**。
- 在連結拍攝中，自動關閉電源約在5分鐘生效，傳送單元與接收單元皆如此。如果在連結拍攝中兩次拍攝之間的間隔時間超過此時間，請將傳送單元和接收單元的自動關閉電源設定為[OFF] (**C.Fn-01-1**)。
- 在P.Fn-05 (**☑**) 中設定為[0]的每個閃光燈（傳送單元和接收單元）在充飽電之後會發出提示音。

注意

- 可考慮在連結拍攝之前，先將接收單元相機上的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定為 **<MF>** 並手動對焦。在連結拍攝中，除非接收單元相機可以使用自動對焦來對焦於拍攝主體，否則接收單元相機無法拍攝。
- 當P.Fn-02設定為[1]時，閃光燈可在連結拍攝中進行閃光 (**☑**)，但是如果多個閃光燈一起閃光，可能會妨礙適當曝光或導致曝光不均勻。
- 傳送範圍可能會縮短，端視閃光燈擺放位置、周圍環境和天氣情況等因素而定。
- 此連結拍攝相當於使用WFT系列無線檔案傳送器進行連結拍攝。不過，WFT系列傳送器無法在此連結拍攝中使用。此外也請注意，快門釋放時間延遲與WFT系列不同。

閃光燈客製化

本章說明如何使用自訂/個人功能（C.Fn/P.Fn）來自訂閃光燈。

❗ 注意

- 當安裝在相機上的閃光燈處於全自動或基本區域模式時，則不適用本章所說明的操作。將相機的拍攝模式設定為 <Fv>、<P>、<Tv>、<Av>、<M> 或 <B快門 (B)> (創意拍攝區)。

- [設定自訂與個人功能](#)
- [使用自訂功能客製化](#)
- [使用個人功能客製化](#)
- [自訂閃燈模式](#)

設定自訂與個人功能

☒ [C.Fn.: 自訂功能](#)

☒ [P.Fn.: 個人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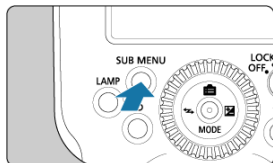
☒ [自訂功能清單](#)

☒ [個人功能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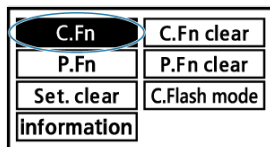
☒ [清除全部自訂/個人功能](#)

您可以自訂閃光燈功能以配合您的拍攝喜好。用於此目的的功能稱為自訂功能與個人功能。個人功能還可以專門針對EL-5 (Ver.2)進行客製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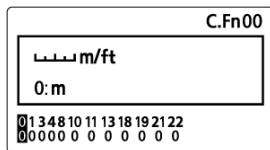
1. 按<SUB MENU>按鈕。



2. 顯示自訂功能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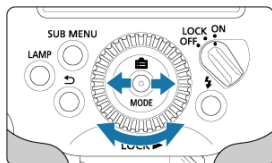


- 將控制桿上下左右推或轉動 <⊙> 以選擇 <C.Fn>，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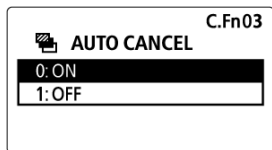
- 顯示自訂功能畫面。

3. 選擇設定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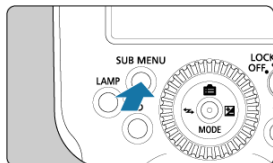
- 將控制桿左右推或轉動 < ⌂ > 以選擇要設定的項目（數字）。

4. 更改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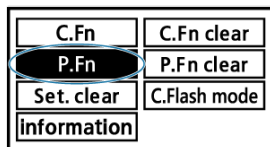


- 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 將控制桿上下推或轉動 < ⌂ > 以選擇一個選項，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1. 按<SUB MENU>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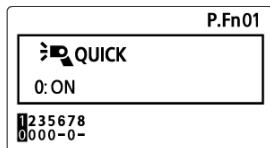


2. 顯示個人功能畫面。



- 如同自訂功能步驟2，選擇 < **P.Fn** >，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3. 設定功能。



- 如同自訂功能步驟3-4，設定個人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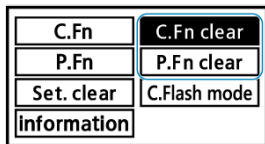
自訂功能清單

編號	選項	
C.Fn-00	<  m/ft >	距離指示顯示
C.Fn-01	<  >	自動關閉電源
C.Fn-03	<  AUTO CANCEL >	閃燈包圍曝光自動取消
C.Fn-04	<  >	閃燈包圍曝光次序
C.Fn-08	<  AF >	自動對焦輔助光閃光
C.Fn-10	<   >	接收單元自動關閉電源計時器
C.Fn-11	<    >	接收單元自動關閉電源取消
C.Fn-13	<  >	閃燈曝光補償設定
C.Fn-18	< MODELING LAMP >	造型燈啟動
C.Fn-19	< FEM >	FE記憶
C.Fn-21	<  /  /  >	光線分佈
C.Fn-22	<  >	LCD面板照明

個人功能清單

編號	選項	
P.Fn-01	<  QUICK >	快速閃光
P.Fn-02	<  LINKED SHOT >	連結拍攝時的閃燈閃光
P.Fn-03	<  DIRECT >	通過轉盤更改設定
P.Fn-05	<  >	提示音
P.Fn-06	< MODELING LAMP  >	造型燈 (亮度)
P.Fn-07	< MODELING LAMP  >	造型燈照明週期
P.Fn-08	<  CUSTOMIZE DIRECT >	控制桿客製化

清除全部自訂/個人功能



在以上顯示的畫面上選擇 < **C.Fn clear** > 或 < **P.Fn clear** > 並選擇 < **OK** > 清除所有自訂功能或個人功能。

⚠ 注意

- 清除全部自訂功能並不會清除C.Fn-00。

📖 注意事項

- 您可以從相機選單設定或清除閃光燈自訂功能 (🔧)。
- 在 < **C1** >、< **C2** > 和 < **C3** > 自訂閃燈模式中登錄的全部自訂/個人功能都會清除。

使用自訂功能客製化

C.Fn-00 : m/ft (距離指示顯示)

您可以選擇以公尺或英呎在LCD面板上顯示距離。

- 0 : m (公尺 (m))
- 1 : ft (英呎 (ft))

注意事項

- 當有效閃光範圍超過18 m / 60 ft時，LCD面板上有效閃光範圍的右端會變成 <▶>。

C.Fn-01 : (自動關閉電源)

為節省電量，如果閒置約90秒，閃光燈會自動關閉；不過此功能可予以停用。

- 0 : ON (啟用)
- 1 : OFF (關閉)

注意事項

- 當閃光燈設定為無線電傳送無線閃光燈攝影 () 的傳送單元或配置為連結拍攝 () 時，自動關閉電源將在約5分鐘後生效。
- 當閃光燈安裝在相機上時，如果在相機進入自動關閉電源模式後閒置約90秒，閃光燈會自動關閉電源。
- 將相機上[自動關閉電源]設定為[關閉]也會停用閃光燈上的自動關閉電源功能。

C.Fn-03 : AUTO CANCEL (閃燈包圍曝光自動取消)

您可以設定在FEB拍攝三張照片之後是否自動取消FEB。

- 0 : ON (啟用)
- 1 : OFF (關閉)

C.Fn-04 : (閃燈包圍曝光次序)

您可以變更FEB的拍攝順序。0：標準曝光、-：負補償（較暗）和+：正補償（較亮）。

- 0：0 → - → +
- 1：- → 0 → +

C.Fn-08 : AF (自動對焦輔助光閃光)

- 0：ON (啟用)
- 1：OFF (關閉)

停用閃光燈的自動對焦輔助光。

C.Fn-10 : (接收單元自動關閉電源計時器)

當閃光燈設定為無線電傳送無線閃光燈攝影中的接收單元時，可以變更自動關閉電源生效的時間。當接收單元進入自動關閉電源模式時，LCD面板上會顯示 <  >。為每個接收單元設定此功能。

- 0：60 min.
- 1：10 min.

C.Fn-11 : (接收單元自動關閉電源取消)

在無線閃光燈攝影中已進入自動關閉電源模式的接收單元，可以透過按下傳送單元測試閃光按鈕予以開啟。

可以更改處於自動關閉電源模式中的接收單元接受此訊號的時間。為每個接收單元設定此功能。

- 0：8 h (8小時內)
- 1：1 h (1小時內)

C.Fn-13 : (閃燈曝光補償設定)

● 0 :  +  (按鈕 + 轉盤)

● 1 :  (以轉盤直接設定)

可以轉動 <  > 直接設定閃燈曝光補償量和閃燈輸出量，而無需先用控制桿選擇 <  >。

C.Fn-18 : MODELING LAMP (造型燈啟動)

您可以選擇造型燈的啟動方式。

● 0 : <LAMP> (按鈕)

● 1 : <   x2 > (半按快門按鈕兩次)

注意事項

- 此設定設定為[1]時，仍可使用 <LAMP> 按鈕。
- 請注意，相機選單中的[微距:對焦燈開/關]指的是配置造型燈啟動。

C.Fn-19 : FEM (FE記憶)

您可以選擇是否根據ETTL閃光輸出來更新手動模式下所保持的閃光輸出。

● 0 : OFF (關閉)

● 1 : ON (關閉)

● 2 : ON / **MODE** ETTL ↔ M

注意事項

- 將C.Fn-19設定為[2]會限制您在將控制桿向下推並選擇 < **MODE** > 時，會將可用模式限制為 < **ETTL** > 和 < **M** >。若要選擇其他模式，請將操縱桿直接推入以顯示設定畫面，上下左右推或轉動 <  > 以選擇項目，然後選擇模式。
- 如果您要變更C.Fn-19「FE記憶」中的設定，或者清除相機選單中[ : 外接閃光燈控制]的所有閃燈自訂功能，請檢查您的相機是否支援C.Fn-19「FE記憶」。

C.Fn-21 : /=/> (光線分佈)

當閃光覆蓋範圍設定為 < **A** > (自動) 時，可以變更閃光燈相對於拍攝視角的光線分佈 (閃光覆蓋) 特性。

- 0 : (標準)

自動設定拍攝視角的最佳閃光覆蓋範圍。

- 1 : (閃光指數優先)

優先進行閃光輸出時有效，不過影像邊緣會比設定為[0]時稍暗。閃光覆蓋範圍會自動設定為比實際拍攝視角稍微更靠近望遠端。顯示更改為 <  >。

- 2 : (均勻覆蓋)

在最小化暈影時很有效，不過閃光覆蓋範圍會比設定為[0]時稍短。閃光覆蓋範圍會自動設定為比實際拍攝視角稍微更靠近廣角端。顯示更改為 <  >。

C.Fn-22 : (LCD面板照明)

LCD面板會回應按鈕或轉盤操作而亮起。可更改此照明設定。

- 0 : 12 sec (亮起12秒鐘)

- 1 : OFF (關閉面板照明)

- 2 : ON (維持開啟)

使用個人功能客製化

P.Fn-01 : QUICK (快速閃光)

可以設定當閃光準備就緒指示燈仍在閃紅燈（充滿電之前）時，是否發出閃光（快速閃光），進而減少等待充電的時間。

- 0 : ON (啟用)
- 1 : OFF (關閉)

注意

- 在連續拍攝 () 中使用快速閃光可能會曝光不足，因為閃光燈輸出會降低。

P.Fn-02 : LINKED SHOT (閃光燈在連結拍攝時閃光)

可以設定相機上安裝的閃光燈在連結拍攝中是否發出閃光 ()。設定連結拍攝中所使用的每個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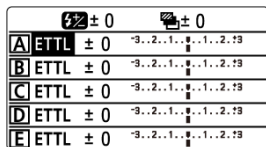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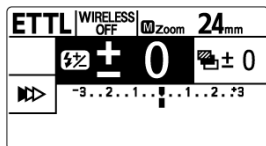
- 0 : OFF (關閉)
閃光燈不會在連結拍攝時閃光。
- 1 : ON (啟用)
閃光燈會在連結拍攝時閃光。

注意

- 在連結拍攝中同時使用多支閃光燈可能會妨礙適當曝光或導致曝光不均勻。

P.Fn-03 : DIRECT (通過轉盤更改設定)

您可以選擇是否允許只要在例如這個透過直接推入控制桿來存取的畫面上轉動 <  > 即可直接配置下圖所示的各種功能。



- 0 : OFF (關閉)

一般操作方法。

- 1 : ON (啟用)

只需轉動 <  > 即可用控制桿選擇設定項目 (閃燈曝光補償量、手動閃光輸出、閃光燈組控制、閃光比例、組閃燈中的閃燈模式、接收單元閃光燈組和FEB) 以及直接配置。

在 < **MULTI** > 閃燈模式中，可直接設定閃光頻率和閃光次數。

注意

- 若要在P.Fn-03設定為[1]時，於設定畫面上選擇設定項目，請將控制桿上下左右推。

P.Fn-05 : ㄩ (提示音)

可以啟用閃光燈充滿電後的提示音。

● 0 : ON (啟用)

在一般拍攝（機頂燈閃光攝影）中，閃光燈在充滿電後會發出提示音。

如果閃光燈在無線電傳送無線閃光燈攝影中設定為傳送單元，則當所有閃光燈（傳送單元與接收單元）都充滿電後，傳送單元會發出提示音。傳送單元發出提示音可讓您確認整個無線系統的充電狀況。在接收單元上，P.Fn-05可設定為[0]或[1]。如果閃光燈在連結拍攝中設定為無線接收單元（㊄），則每個設定為[0]的閃光燈會在充滿電後發出提示音。

● 1 : OFF (關閉)

閃光燈沒有發出提示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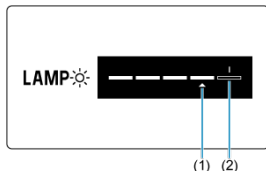
! 注意

- 此外，當設定為[0]時，如果閃光燈頭或電池溫度過高而限制了閃光，則閃光燈會發出提示音（㊄）。

P.Fn-06 : MODELING LAMP☀ (造型燈 (亮度))

可設定造型燈的亮度。

轉動 < ㊄ > 以選擇一個選項，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1) 選取游標位置

(2) 預設指示燈

- LAMP☀ : 將控制桿左右推或轉動 < ㊄ > 以設定造型燈亮度。

📌 注意事項

- 此外，當造型燈亮起時，可透過將控制桿左右推或轉動 < ㊄ >，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來調整亮度。

P.Fn-07 : MODELING LAMP ☼ (造型燈 (照明週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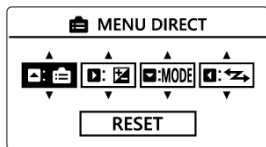
可設定造型燈的照明週期。

- 0 : 5 min.
- 1 : 30 min.
- 2 : Unlimited (不限)

P.Fn-08 : ⚙ CUSTOMIZE DIRECT (控制桿客製化)

可將常用功能指派給上下或左右控制桿位置。這簡化了對設定畫面的存取，只要將控制桿推向已指派功能的方向即可。

若要選擇設定方向，請將控制桿左右推；若要選擇要指派的功能，請將控制桿上下推。



- 可以配置下列功能。
 - < > : 直接選單
 - < **MODE** > : 閃燈模式
 - < > : 無線/連結拍攝設定
 - < > : 閃燈曝光補償 / 閃燈輸出設定
 - < **ZOOM** > : 變焦
 - < **SYNC** > : 快門同步
 - < > : 造型燈強度

注意事項

- 若要恢復所有自訂設定的預設值，請將控制桿左右推，選擇[RESET]，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自訂閃燈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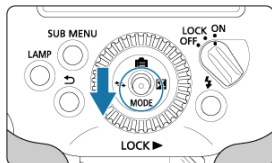
- ☑ [登錄自訂閃燈模式](#)
- ☑ [取消自動更新](#)
- ☑ [清除已登錄的自訂閃燈模式](#)
- ☑ [與相機拍攝模式連結](#)

閃光燈可與您預先登錄之閃燈模式和無線功能的設定一起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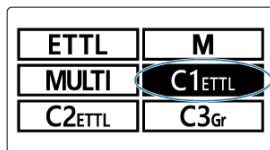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最初的自訂閃燈模式如下：
 - C1：ETTL
 - C2：ETTL
 - C3：組閃燈，設定為傳送單元

1. 通過控制桿選擇 <MODE>。



2. 設定閃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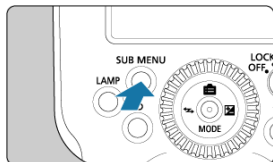


- 將控制桿上下左右推或轉動 <  > 以選擇 < C1 >、< C2 > 或 < C3 >，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 < C1 >—< C3 >旁邊的說明會因登錄的設定而有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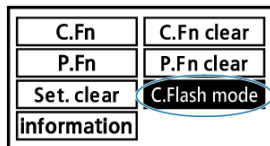
登錄自訂閃燈模式

您可將目前的閃光燈設定（例如一般閃光燈功能、自訂功能（C.Fn-00除外））和個人功能（）登錄為指派給 < C1 > ~ < C3 > 模式的自訂閃燈模式。

1. 按下 < SUB MENU >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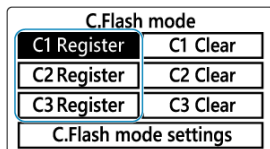


2. 選擇 < C.Flash mod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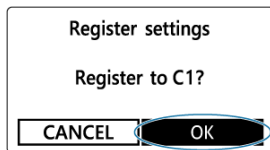
- 將控制桿上下左右推或轉動 <  > 以選擇 < C.Flash mode >，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3. 選擇自訂閃燈模式以便登錄設定。



- 將控制桿上下左右推或轉動 <  > 以選擇 < C1 register >、< C2 register > 或 < C3 register >，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4. 登錄所需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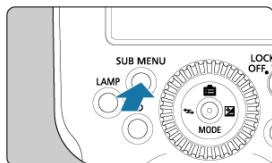


- 將控制桿左右推或轉動 <  > 以選擇 < **OK** >，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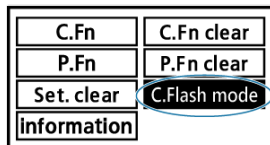
取消自動更新

如果在自閃燈模式下拍攝時變更設定，該模式會自動更新為新設定。依預設，此功能會啟用 (<☑>)。

1. 按下 <SUB MENU>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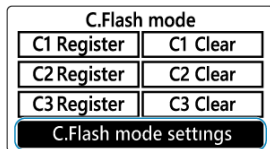


2. 選擇 <C.Flash m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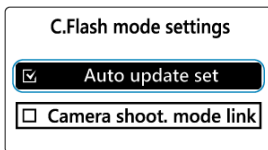
- 將控制桿上下左右推或轉動 <⊙> 以選擇 <C.Flash mode>，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3. 選擇 <C.Flash mode setti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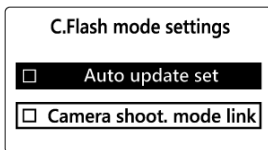


- 將控制桿上下左右推或轉動 <⊙> 以選擇 <C.Flash mode settings>，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4. 選擇 < ☒ Auto update set >。



- 將控制桿上下推或轉動 <  > 以選擇 < ☒ Auto update set >，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 然後，顯示會更改為 < ☐ Auto update set >。

清除已登錄的自訂閃燈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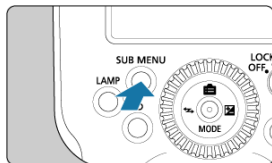
在[登錄自訂閃燈模式](#)的步驟3畫面中，選擇要清除的自訂閃燈模式(< **C1 clear** >、< **C2 clear** >或< **C3 clear** >)。一般閃光燈功能、自訂功能（C.Fn-00除外）()，以及個人功能 ()已清除。

與相機拍攝模式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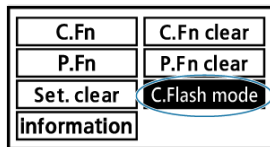
自訂閃燈模式可以和相機上的自訂拍攝模式一起搭配使用。關於相機說明，請參閱相機使用說明書。

可用的閃燈模式會因相機拍攝模式而有差異。[E-TTL II 閃燈測光]、[手動閃燈]和[頻閃閃燈(頻閃)]可在 <Fv>、<P>、<Tv>、<Av>、<M> 和 <B快門 (B)> (創意拍攝區) 模式中使用。當相機處於自訂拍攝模式時 (<C1>-<C3>)，閃光燈會切換至相對應的自訂閃燈模式。

1. 按下 <SUB MENU>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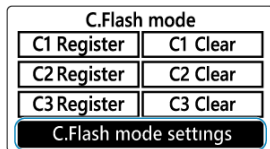


2. 選擇 <C.Flash m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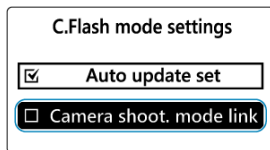
- 將控制桿上下左右推或轉動 <⊙> 以選擇 <C.Flash mode>，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3. 選擇 <C.Flash mode setti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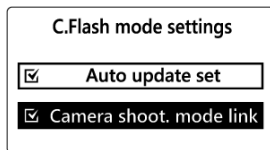


- 將控制桿上下左右推或轉動 <⊙> 以選擇 <C.Flash mode settings>，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4. 選擇 ☐ Camera shoot. mode link >。



- 將控制桿上下推或轉動  以選擇 ☐ Camera shoot. mode link >，然後將控制桿直接推入。



- 然後，顯示會更改為 ☒ Camera shoot. mode link >。

注意

- 當自訂閃燈模式中已登錄了接收單元角色時，該模式就無法連結至相機拍攝模式。

注意事項

- 只有當閃光燈與具備自訂拍攝模式的相機一起使用時，自訂閃燈模式才會連結至相機模式。
- 相同號碼的自訂拍攝和閃燈模式會連結在一起。當與沒有自訂拍攝模式 <C3> 的相機一起使用時，閃光燈的自訂閃燈模式 <C3> 無法使用。
- 當閃光燈閃燈模式連結至相機拍攝模式時，閃燈模式圖示 (<C1>、<C2> 和 <C3>) 會以虛線顯示，而且無法選擇。

本章說明閃光系統並包含常見問題。

- [因為溫度上升而限制閃光](#)
- [故障排除指南](#)
- [規格](#)
- [配件](#)

因為溫度上升而限制閃光

☑ 溫度上升警告

☑ 連續閃光次數與休息時間

在短時間內重複使用連續、頻閃或造型閃光可能會使閃光燈頭、電池和電池艙附近區域的溫度升高。

重複閃光會逐漸增加閃光間隔，最長約4秒，以避免因過熱而磨損或損壞閃光燈頭。在此狀態下繼續閃光將會自動限制閃光。

請注意，當閃光受到限制時，會顯示高溫警告圖示，而且閃光燈攝影間隔會自動設定為約8或20秒（分別為等級1和等級2）。

溫度上升警告

在這兩個等級中，隨著內部溫度升高，會顯示不同的警告圖示。達到等級1之後繼續閃光，會將狀態變更為等級2。

顯示/提示音	等級1 (閃光間隔：約8秒)	等級2 (閃光間隔：約20秒)
圖示		
LCD面板照明	點亮	閃爍
提示音	P.Fn-05設定為[0]：警告提示音	

造型燈溫度上升警告

當造型燈變熱時，會出現警告下列警告。

若要清除警告，請將控制桿直接推入，或按下 <  >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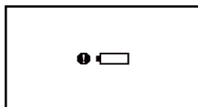


如果造型燈周圍的環境溫度過高，造型燈可能會變暗或關閉。

顯示	等級1		等級2	
圖示				
	開啟時	關閉時	開啟時	關閉時
亮度	設定為最大亮度時：變暗		關閉	

電池溫度上升警告

當電池變熱時，會出現警告下列圖示。然後，顯示恢復到與溫度上升警告相同的狀態 ()。



連續閃光次數與休息時間

下表顯示在顯示等級1警告之前的估計連續閃光次數，以及在可以恢復正常閃光燈攝影之前所需的估計休息時間。

功能	等級1警告之前的 估計連續閃光次數		所需的估計休息時間
	閃光覆蓋範圍		
	14 mm*1、24 mm–28 mm	35–200 mm	
連續，全功率輸出 (☑)	40次或以上	85次或以上	至少40分鐘
造型閃光 (☑)			
頻閃 (☑)	視閃光條件而異		-

* 根據佳能測試標準，在手動閃燈模式下測量。

* 使用充滿電的新電池LP-EL

* 1：使用散光板時

⚠ 注意

- 連續閃光之後，請勿觸摸閃光燈頭、電池或電池艙附近。

在短時間重複使用連續閃光或造型閃光之後，請勿觸摸閃光燈頭、電池或電池艙附近。閃光燈頭、電池與電池艙附近區域可能會變得很燙，會有燙傷的風險。

⚠ 注意

- 當閃光受限時，請勿打開或關上電池艙蓋。如果這麼做，將會取消閃光限制，這可能非常危險。
- 即使沒有顯示等級1警告，閃光間隔也會隨著閃光燈頭變熱而變長。
- 出現等級1警告之後，請停止使用閃光燈至少40分鐘。
- 即使在出現等級1警告後停止閃光，仍有可能顯示等級2警告。
- 在 <ETTL> 閃燈模式中或高溫下進行閃光燈攝影可能會比表中所示時間更早限制閃光次數。
- 有關閃光次數注意事項，請參閱關於閃光燈連續閃光的注意事項、頻閃和造型閃光。
- 在極少數情況下，高溫等環境因素可能會妨礙閃光。
- 當P.Fn-05設定為[1] (☑) 時，閃光燈不會發出警告提示音，即使在限制閃光時也是如此。
- 當C.Fn-22設定為[1] (☑) 時，即使閃光燈頭變熱，LCD面板照明也不會發出警告。

故障排除指南

[電源相關問題](#)

[一般閃光燈攝影](#)

[無線電傳送無線閃光燈攝影](#)

[連結拍攝](#)

依照本節中的說明，對閃光燈問題進行故障排除。如果仍有故障，請聯絡佳能服務中心。

電源相關問題

無法使用充電器為電池充電。

- 除非剩餘電量低於約90%，否則請勿為電池充電。
- 請勿使用佳能原裝電池LP-EL以外的電池。
- 為安全起見，發熱的電池不會予以充電。如果電池因為任何原因而變熱，也會自動停止充電。當電池冷卻之後，將會自動恢復充電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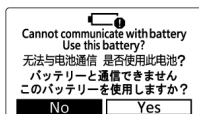
充電器指示燈快速閃爍。

- 橙色燈號持續快速閃爍表示保護電路已阻止充電，因為（1）電池充電器或電池有問題，或（2）與非佳能電池的通訊失敗。如果是（1）的情況，請拔下充電器，重新插入電池，等候2-3分鐘，然後再次插上充電器。如果仍有故障，請聯絡佳能服務中心。

充電器指示燈未閃爍。

- 為安全起見，插入充電器中的發熱電池並不會充電，而且指示燈會維持熄滅。如果電池因為任何原因而變熱，也會自動停止充電，在此情況下，指示燈會持續閃爍。當電池冷卻之後，將會自動恢復充電。

出現[Cannot communicate with battery Use this battery?].



- 電池可能受損。若是如此，請購買替換電池。
- 為安全起見，請考慮使用佳能原裝電池LP-EL。
- 作為一種安全機制，如果繼續使用無回應的電池，閃光燈充電將需要更長的時間。
- 重新插入電池 (🔋)。
- 如電子接點髒污，請使用軟布清潔。

電池電量迅速耗盡。

- 使用充滿電的電池 (🔋)。
- 電池效能可能已降低。請參閱[查看電池資訊](#)並查看電池效能問題。如果電池效能不良，請購買替代電池。
- 執行以下任何操作都會更快速耗盡電池電量。
 - 讓造型燈長時間維持亮著
 - 使用無線功能
 - 重複發出造型閃光

電源自動關閉。

- 已啟動自動關閉電源功能。若要防止自動關閉電源，請在自訂功能畫面中，將C.Fn-01設定為[1] (🔋)。

一般閃光燈攝影

電源沒有開啟。

- 確認電池艙蓋已蓋妥 (🔧)。
- 將電池換新。

閃光燈沒有發出閃光。

- 將安全插腳完全插入相機熱靴，並將鎖桿滑向右側，將閃光燈固定在相機上 (🔧)。
- 如果大約15秒後仍然顯示 <CHARGE>，請更換電池 (🔧)。
- 請用市售的吹風機或類似工具吹掉閃光燈和相機之間接點上的任何異物。
- 如果閃光燈和相機之間的接點 (🔧) 潮濕，請關閉閃光燈並使其乾燥。
- 短時間連續閃光後，閃光間隔變長 (🔧)，這將導致閃光燈頭溫度升高並限制閃光。

電源自動關閉。

- 閃光燈的自動關閉電源功能已啟動 (🔧)。半按快門按鈕，或者按下測試閃光按鈕 (🔧)。

相片曝光不足或曝光過度。

- 如果主要的拍攝主體看起來非常暗或非常亮，請設定閃燈曝光補償 (🔧)。
- 如果照片中存在反光強烈的物體，請使用閃燈曝光鎖 (🔧)。
- 使用高速同步時，快門速度愈高，閃光指數愈低。請靠近拍攝主體 (🔧)。

相片底部暗淡。

- 距離拍攝主體至少0.5 m / 1.6 ft。
- 在距離主體1 m / 3.3 ft.的範圍內拍攝時，要將反射角度向下7° (🔧)。
- 拆下任何鏡頭遮光罩。

相片周圍暗淡。

- 將閃光覆蓋範圍設定為 <A> (自動) (🔧)。
- 手動設定閃光覆蓋範圍時，要將閃光覆蓋範圍設定得寬於拍攝視角 (🔧)。
- 確認C.Fn-21未設定為[1] (🔧)。

照片非常模糊。

- 在低光照條件下，以 < **Av** >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模式拍攝，會啟動慢速同步拍攝，這會導致較慢的快門速度。請使用三腳架，或將拍攝模式設定為 < **P** > 程式自動曝光或全自動模式 (☑)。請注意，您也可以將相機的[**光圈先決模式下的閃光同步速度**] (☑) 設定中設定閃光同步速度。

未自動設定閃光覆蓋範圍。

- 將閃光覆蓋範圍設定為 < **A** > (自動) (☑)。
- 將安全插腳完全插入相機熱靴，並將鎖桿滑向右側，將閃光燈固定在相機上 (☑)。

閃光覆蓋範圍不能用手動方式設定。

- 收起散光板 (☑)。

無法設定功能。

- 將相機的拍攝模式設定為 < **Fv** >、< **P** >、< **Tv** >、< **Av** >、< **M** > 或 < **B快門 (B)** > (創意拍攝區)。
- 將閃光燈的電源開關設定為 < **ON** > 而非 < **LOCK** > (☑)。

造型燈不亮。

- 如果造型燈熄滅，請停止使用閃光燈40分鐘。如果仍有故障，請聯絡佳能服務中心。

從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出的閃光輸出無法調整。

- EOS R3、EOS R7和EOS R10的閃光燈輸出是固定的。對於其他具備多功能熱靴的相機，閃光燈輸出會自動調整，以配合亮度。

接收單元不閃光或者意外地以全功率輸出閃光。

- 將傳送單元設定為 < (P) **SENDER** >，並將接收單元設定為 < (P) **RECEIVER** > (🔗)。
- 針對傳送單元和接收單元上的傳輸通道和無線電ID使用相同設定 (🔗)。
- 確認接收單元處於傳送單元的傳輸範圍內 (🔗)。
- 執行傳輸頻道掃描並設定訊號最強的頻道 (🔗)。
- 在可能範圍內，將接收單元放在發送單元的直線內。
- 確認接收單元面對著傳送單元。
- 在無線電傳送無線閃光燈攝影中，相機的內建閃光燈無法作為傳送單元使用。

相片曝光過度。

- 以三個閃燈組（A–C）使用自動閃光時，不要將閃燈組C對著主要拍攝主體閃光 (🔗)。
- 將每個閃燈組設定為各自的閃燈模式進行拍攝時，請勿在 < **ETTL** > 模式下啟動全都指向主要拍攝對象的多個閃燈組 (🔗)。

顯示 < 1 Tv >。

- 將快門速度設定為比最快閃光同步快門速度慢一級 (🔗)。

LCD面板照明會開啟和關閉。

- 傳送單元LCD面板會根據接收單元（閃燈組）充電狀態而開啟或關閉。請參閱[LCD面板照明](#)。

未提供標準曝光，或者曝光不均勻。

- 在連結拍攝中同時使用多支閃光燈可能會妨礙適當曝光或導致曝光不均勻。請考慮僅使用一支閃光燈，或使用自拍定時器在不同時間讓多個單元閃光。

規格

類型

類型	熱靴安裝型E-TTL II / E-TTL自動閃光閃光燈
相容相機	具備多功能熱靴和韌體與EL-5 (Ver.2)相容的EOS相機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佳能網站 (🌐)。

閃光燈頭

閃光指數	普通閃光燈閃光指數 最大閃光指數 (大約在ISO 100時)										
	光線分佈	單位	閃光覆蓋範圍								
			14 mm*1	24 mm	28 mm	35 mm	50 mm	70 mm	80 mm	105 mm	135 mm
	標準	m	14.8	28.7	30.0	36.0	42.7	47.1	49.1	53.9	55.4
		ft.	48.6	94.2	98.4	118.1	140.1	154.5	161.1	176.8	181.8
	閃光指數優先	m		36.0	36.0	42.7	49.1	53.9	55.4	60.0	60.0
		ft.		118.1	118.1	140.1	161.1	176.8	181.8	196.9	196.9
	均勻覆蓋	m		28.7	28.7	28.7	36.0	37.0	37.0	43.9	47.1
		ft.		94.2	94.2	94.2	118.1	121.4	121.4	144.0	154.5
	*1：使用散光板時。										
閃光指數	高速同步閃光指數 最大閃光指數 (大約在ISO 100時)										
	快門速度	單位	閃光覆蓋範圍								
			14 mm*1	24 mm	28 mm	35 mm	50 mm	70 mm	80 mm	105 mm	135 mm
	1/125	m	8.4	16.4	17.1	20.5	24.4	26.9	28.0	30.8	31.6
		ft.	27.7	53.7	56.2	67.4	79.9	88.2	91.9	100.9	103.7
	1/250	m	6.7	13.0	13.6	16.3	19.3	21.3	22.2	24.4	25.1
		ft.	22.0	42.7	44.6	53.5	63.5	70.0	73.0	80.1	82.4
	1/500	m	4.7	9.2	9.6	11.5	13.7	15.1	15.7	17.3	17.7
		ft.	15.6	30.2	31.5	37.8	44.9	49.5	51.6	56.7	58.2
	1/1000	m	3.4	6.5	6.8	8.2	9.7	10.7	11.1	12.2	12.6
		ft.	11.0	21.3	22.3	26.8	31.7	35.0	36.5	40.1	41.2
閃光指數	1/2000	m	2.4	4.6	4.8	5.8	6.8	7.5	7.9	8.6	8.9
		ft.	7.8	15.1	15.8	18.9	22.4	24.8	25.8	28.3	29.1
	1/4000	m	1.7	3.3	3.4	4.1	4.8	5.3	5.6	6.1	6.3
		ft.	5.5	10.7	11.1	13.4	15.9	17.5	18.2	20.0	20.6
	1/8000	m	1.2	2.3	2.4	2.9	3.4	3.8	3.9	4.3	4.4
		ft.	3.9	7.5	7.9	9.5	11.2	12.4	12.9	14.2	14.6
	*1：使用散光板時。										

手動閃光燈閃光指數

最大閃光指數（大約在ISO 100時）

閃燈輸出	單位	閃光燈距離									
		14 mm ^{*1}	24 mm	28 mm	35 mm	50 mm	70 mm	80 mm	105 mm	135 mm	200 mm
1/1	m	14.8	28.7	30.0	36.0	42.7	47.1	49.1	53.9	55.4	60.0
	ft.	48.6	94.2	98.4	118.1	140.1	154.5	161.1	176.8	181.8	196.9
1/2	m	10.5	20.3	21.2	25.5	30.2	33.3	34.7	38.1	39.2	42.4
	ft.	34.4	66.6	69.6	83.7	99.1	109.3	113.8	125.0	128.6	139.1
1/4	m	7.4	14.4	15.0	18.0	21.4	23.6	24.6	27.0	27.7	30.0
	ft.	24.3	47.2	49.2	59.1	70.2	77.4	80.7	88.6	90.9	98.4
1/8	m	5.2	10.1	10.6	12.7	15.1	16.7	17.4	19.1	19.6	21.2
	ft.	17.1	33.1	34.8	41.7	49.5	54.8	57.1	62.7	64.3	69.6
1/16	m	3.7	7.2	7.5	9.0	10.7	11.8	12.3	13.5	13.9	15.0
	ft.	12.1	23.6	24.6	29.5	35.1	38.7	40.4	44.3	45.6	49.2
1/32	m	2.6	5.1	5.3	6.4	7.5	8.3	8.7	9.5	9.8	10.6
	ft.	8.5	16.7	17.4	21.0	24.6	27.2	28.5	31.2	32.2	34.8
1/64	m	1.9	3.6	3.8	4.5	5.3	5.9	6.1	6.7	6.9	7.5
	ft.	6.2	11.8	12.5	14.8	17.4	19.4	20.0	22.0	22.6	24.6
1/128	m	1.3	2.5	2.7	3.2	3.8	4.2	4.3	4.8	4.9	5.3
	ft.	4.3	8.2	8.9	10.5	12.5	13.8	14.1	15.7	16.1	17.4
1/256 ^{*2}	m	0.9	1.8	1.9	2.3	2.7	2.9	3.1	3.4	3.5	3.8
	ft.	3.0	5.9	6.2	7.5	8.9	9.5	10.2	11.2	11.5	12.5
1/512 ^{*2}	m	0.7	1.3	1.3	1.6	1.9	2.1	2.2	2.4	2.4	2.7
	ft.	2.3	4.3	4.3	5.2	6.2	6.9	7.2	7.9	7.9	8.9
1/1024 ^{*2}	m	0.5	0.9	0.9	1.1	1.3	1.5	1.5	1.7	1.7	1.9
	ft.	1.6	3.0	3.0	3.6	4.3	4.9	4.9	5.6	5.6	6.2

* 1：使用散光板時。

* 2：高速同步時不可用。

閃光燈覆蓋範圍
(焦距：35mm 全
幅)

14 mm	散光板：手動 * 不相容EF15mm f/2.8 Fisheye或EF8-15mm f/4L Fisheye USM拍攝視角 變焦 • A：自動 閃光燈覆蓋範圍為自動設定，同時會考慮鏡頭焦距的[配合影像感應器大小自動變焦] 和[光線分佈]設定 • M：手動 閃光燈覆蓋範圍為手動設定 * 未考慮[配合影像感應器大小自動變焦]和[光線分佈]設定
24 mm	
28 mm	
35 mm	
50 mm	
70 mm	
80 mm	
105 mm	
135 mm	
200 mm	

反射角	反射方向		反射角（估算）						
	上	0°	45°	60°	75°	90°	120°		
	下		7°						
	左	0°	60°	75°	90°	120°	150°	180°	
	右		60°	75°	90°	120°	150°	180°	
閃光燈持續時長	普通閃光								
	閃燈輸出	閃光燈持續時間（估算秒數）		閃燈輸出		閃光燈持續時間（估算秒數）			
	1/1	1/710		1/64		1/18640			
	1/2	1/1310		1/128		1/23650			
	1/4	1/2610		1/256		1/29050			
	1/8	1/4890		1/512		1/35330			
	1/16	1/7990		1/1024		1/46290			
	1/32	1/13250							
	色溫資訊傳送	支援							

曝光控制

閃燈模式（曝光控制模式）	閃光燈模式和可用功能				
	閃光模式	閃燈曝光補償	閃燈包圍曝光	閃燈曝光鎖	無線電傳送無線
	E-TTL II / E-TTL自動閃光*1	○	○	○	○
	手動閃光				○
	頻閃				○
	紅閃燈*2	○	○	○*3	○
	自訂閃燈模式	遵照已登錄的閃燈模式			
*1：當相機的拍攝模式設定為基本區域模式時自動設定					
*2：僅在無線電傳送無線操作中將閃光燈用作傳送單元時可設定					
*3：僅限設定為E-TTL II / E-TTL自動閃光的燈組					
有效閃光範圍	在以下條件下的調光聯鎖範圍				
	• 影像感應器尺寸：35mm 全幅				
	• 閃光覆蓋範圍：50 mm				
	• 光圈值：f/1.4				
	• ISO 100				
	• 光線分佈：標準				
	閃光情況	有效閃光範圍（約）			
	普通閃光 （閃光燈準自動指示燈：亮起）	0.5–30.5 m / 1.6–100.1 ft.			
	快速閃光 （閃光燈準自動指示燈：閃爍）	0.5–18.6 m / 1.6–61.0 ft.			
	高速同步 （快門速度：1/250）	0.5–13.7 m / 1.6–44.9 ft.			
閃燈曝光補償	±3級（以1/3-級或1/2-級為增量） * 如果相機上也設定補償，則以閃光燈閃燈曝光補償為優先 * 閃光燈閃燈曝光補償應設定為0，以便讓相機執行閃燈曝光補償				
閃燈包圍曝光	±3級（以1/3-級或1/2-級為增量） * FEB自動取消會在拍攝三張相片之後生效。 * 可與閃燈曝光補償和閃燈曝光鎖一起使用				
閃燈曝光鎖	支援				
FE記憶	支援				

同步	無線	閃光模式	前置同步	後置同步	高速同步
		E-TTL II/E-TTL 自動閃光	○	○	○
		手動閃光	○	○	○
	無線電傳送 無線 (傳遞單元)	鎖閃	○		
		E-TTL II/E-TTL 自動閃光	○	○	○
		手動閃光	○	○	○
		鎖閃	○		
		鎖閃燈	○	○	○
造型燈	支援				
造型閃光	不支援 * 當安裝在相機上時				

閃光燈充電

充電時間	光電時間 (估算)			
	電源	普通閃光	快速閃光	
	電池LP-EL	0.1-1.2秒	0.1-1.0秒	
	* 使用充滿電的新電池LP-EL * 基於佳能測試標準			
閃光燈準備就緒指示		普通閃光 (充滿電)	快速閃光	充電過程中
	閃光準備就緒指示燈	呈紅色點亮	呈紅色閃爍 (8 Hz)	關閉
	LCD 面板顯示	未顯示	未顯示	CHARGE 充電量在1-5範圍內顯示
	提示音*1	是*2	是*3	—
	* 1：個人功能P.Fn-05 (提示音) 設定為開啟 * 2：個人功能P.Fn-01 (快速閃光) 設定為關閉 * 3：個人功能P.Fn-01 (快速閃光) 設定為開啟			

自動對焦輔助光

LED模式	在這些條件下不使用LED自動對焦輔助光 - 安裝的鏡頭：設定為 < MF > 模式 - 相機：設定為[伺服自動對焦]，而[自動對焦輔助光閃光]設定為[關閉] • 發射光線 可見光（來自白色LED） • 相容的自動對焦系統 雙畫素CMOS AF • 有效範圍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0 336 937 391"> <thead> <tr> <th>自動對焦點</th><th>有效範圍（估算）</th></tr> </thead> <tbody> <tr> <td>中心</td><td>0.6–10 m / 2.0–32.8 ft.</td></tr> </tbody> </table> * 鏡頭焦距：24 mm或更長 * 發射方：以0° 反射角，從閃光燈頭發出	自動對焦點	有效範圍（估算）	中心	0.6–10 m / 2.0–32.8 ft.
自動對焦點	有效範圍（估算）				
中心	0.6–10 m / 2.0–32.8 ft.				
間歇閃光模式	在這些條件下不使用間歇自動對焦輔助光 - 安裝的鏡頭：設定為 < MF > 模式 - 相機：設定為[伺服自動對焦]，而[自動對焦輔助光閃光]設定為[關閉]或[只發射LED自動對焦輔助光] • 發射光線 可見光 • 相容的自動對焦系統 雙畫素CMOS AF • 有效範圍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0 666 937 722"> <thead> <tr> <th>自動對焦點</th><th>有效範圍（估算）</th></tr> </thead> <tbody> <tr> <td>中心</td><td>0.6–10 m / 2.0–32.8 ft.</td></tr> </tbody> </table> * 鏡頭焦距：24 mm或更長 * 發射方：以0° 反射角，從閃光燈頭發出	自動對焦點	有效範圍（估算）	中心	0.6–10 m / 2.0–32.8 ft.
自動對焦點	有效範圍（估算）				
中心	0.6–10 m / 2.0–32.8 ft.				

透過無線電傳送的無線功能

無線電設定	發送單元	支援 * 次級和額外裝置作為子傳送單元並顯示「子傳送單元」圖示 * 接收單元無法遙控子傳送單元
	接收單元	支援
通訊功能	符合標準	IEEE 802.15.4, ARIB STD-T66
	通訊方法	主要調製：OQPSK 次要調製：DS-SS
	傳輸頻率	2405–2475 MHz
	頻道	頻道1–15 設定：自動/手動
	無線電ID	0000–9999 設定：手動
	傳送範圍 ^{*1, 2}	約50 m / 164.0 ft.
	組	最多5組 (A/B/C/D/E) * 傳送單元設為組 A
	通訊單元數量上限	合計最多16個發送單元和接收單元
	傳送單元數量上限	最多15個 * 次級和額外裝置作為子傳送單元
	接收單元數量上限	最多15個
連結功能	* 1：傳送單元與接收單元之間沒有任何障礙，也沒有來自其他裝置的無線電波干擾 * 2：傳輸範圍可能會縮短，具體取決於裝置的排列方式、周圍環境和天氣情況等因素	
	支援與傳送單元相機上之快門釋放相連結、最多16台相機（傳送單元：1；接收單元：15）的自動快門釋放連結拍攝 * 拍攝並非同時進行，因接收相機的拍攝稍晚於傳送相機的快門釋放時間	

電源

電池	電池LP-EL * 不能使用AA/LR6鹼性電池或Ni-MH電池		
電量指示燈	提供（5個等級顯示）		
外部電源	不支援		
閃光計數上限	約350–2450次 * 使用充滿電的新電池LP-EL * 基於佳能測試標準		
無線電傳送無線拍攝時間	約連續17小時 * 透過無線電傳送無線連接時的閃光燈關閉時間 * 停用傳送單元閃光燈閃光。而且使用充滿電的新電池LP-EL		
自動關閉電源	從連接的相機關閉或自動關閉電源啟動到閃光燈關閉的時間 * 由於閃光燈可以偵測與相機的連線狀態。因此在相機開啟時，它不會單獨（無意間）進入自動關機狀態。		
	狀態	自訂功能	時間
	在正常運行期間	C.Fn-01-0	約 90秒
	在無線電傳送無線操作中設定為傳送單元時	C.Fn-01-0	約 5分鐘
	在連結拍攝期間	C.Fn-01-0	
	在無線電傳送無線操作中設定為接收單元時	C.Fn-10-0	約 1小時
		C.Fn-10-1	約 10分鐘
	當設定為接收單元時，在自動關閉電源後開啟電源前待機	C.Fn-11-0	約 8小時
		C.Fn-11-1	約 1小時
	在回應以下操作時會重新啟動		
- 將相機快門按鈕按下一半。 - 按測試閃光按鈕 - 使用連接到相機的EL-5 (Ver.2)的 <  > 直接選單功能			

尺寸/重量

尺寸	產品	寬×高×深
	主體	約80.2×139.9×123.3 mm / 3.16×5.51×4.85 in.
重量	產品	重量
	僅主體	約487 g / 17.18 oz.
	機身與電池 (電池LP-EL)	約602 g / 21.23 oz.

操作環境

工作溫度範圍	0–45°C / 32–113°F
工作濕度	85 % 或者更低

- 上述所有規格皆以佳能測試標準為依據。
- 產品規格及外型設計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配件

建議使用佳能原裝配件

本產品的設計旨在使用佳能原裝配件時達到最佳效能。因此，強烈建議搭配原裝配件來使用本產品。

對於因非佳能原裝配件故障（例如電池漏液和/或爆炸）而導致的本產品損壞和/或故障、火災等事故，佳能不承擔責任。請注意，因為非原裝配件故障而導致的維修，不包含在維修保固範圍內，不過，您可以要求付費維修。

❗ 注意

- 電池LP-EL僅適用於佳能產品。使用不相容的電池充電器或產品可能會導致故障或事故，佳能不承擔責任。